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

HANGZHOU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55.49 万元、152,949.28 万元、12,443.21 万元和 29,278.00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99,393.79 万元，增长 185.59%。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40,506.08 万元，下降 91.86%，近三年呈波动趋势。考虑到商品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较大，受货品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仍会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53、0.39、0.53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39、0.51 和 0.68，总体呈波动趋势。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于流动资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05%、80.81%、81.31%和 75.54%，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模式周转率较快，属于轻资产业务，同时由于金融服务业务模式的特征，决定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若公司长期处于该资产构成状态，有可能会给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达 4,358,980.8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766,334.22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5.03 万元，应付票据 180,240.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17.75 万元，长期借款 1,030,857.66 万元，应付债券 1,145,357.85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6,578.09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 27,326.61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有息债务 25,603.01 万元。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未来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3,904.76 万元、199,417.34 万元、232,569.30 万元和 216,657.67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保险理赔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险理赔款账面余额为 188,653.7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955.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69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目前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目前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发行人存在一定应收款回收风险。

（五）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金投信用与中安融租等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中安融租返还融资款本金 87,642,289.65 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被告永联担保、谭建国、谭建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永联担保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金投信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书，至此一审判决书生效。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2、金投信用与捷畅骏杰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被告永联担保、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对被告捷畅骏杰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客户项下基础债权本金人民币 81,401,532.48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 0102 民初 1400 号），判令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谭建国、谭建平对被告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债务人应归还的欠款本金 80,544,495.26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3、杭州金滕与张建荣、邬菊英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转让纠纷作为原告

起诉被告张建荣、邬菊英，请求判决被告张建荣以无偿转让股权，并办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原告名下的补偿方式，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判决被告张建荣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约 5,869 万元，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该现金补偿款由被告邬菊英共同承担。

2020 年 6 月 5 日，杭州金滕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材料，获悉被告张建荣已于近期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撤销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违约责任条款，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 亿元款项。若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以无偿转让股权，并配合办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的补偿方式，向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补偿款 7,345.39 万元。

4、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长安保险申请理赔，但长安保险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长安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0,648 万元人民币。

该案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长安保险向惠金资管赔付逾期借款本金和利息 38,829.24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和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579.45 万元人民币，共计 39,408.69 万元人民币。

5、惠金资管与安心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惠金资管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安心保险申请理赔，但安心保险至今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安心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2,813 万元，请求判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心保险应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的付款义务按约定份额承担共同责任。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6、金锤资管与富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作，约定如借款项目发生逾期，富德保险将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协议签订后，金投行和富德保险开展了大量业务，富德保险在借款项目逾期时也进行了理赔，但一直未能按约定的理赔时效进行。2018 年 2 月 14 日，富德保险以保险赔付资金安排不便为由，与金锤资管签订了《垫付协议》，约定由金锤资管向金投行平台的出借人垫付保险赔款。协议签订后，金锤资管根据协议向金投行平台的出借人垫付保险赔款，但富德保险至今未按约定进行返还。为此，金锤资管请求判决富德保险支付保险垫付款、垫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共计约 8,473.17 万元。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7、杭工信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周政（被告四）、戴菲菲（被告五）、周金（被告六）、刘力（被告七）、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八），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约 2,265,237,215.89 元。（2）判令原告有权以相关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第 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

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以上条款设置预计会导致本期债券的期限、利率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

1、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杭金投集团的投资业务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投资期限较长，而负债主要集中于流动负债，存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2、投资业务管控压力。杭金投集团的投资业务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业务条线众多，未上市股权投资占比较高，对公司管控能力及业务整合能力带来较大考验。

3、行业集中度较高。杭金投集团的信托业务和债权投资主要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在当前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加大的环境下，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4、应收款回收风险。杭金投集团合并口径的长期应收款客户集中度很高，单笔规模较大，对应项目杭金鲲鹏出现亏损。且其他应收款中由“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项尚待保险公司进行偿付，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期债券取得发行许可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的重大事项，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一、增值税.....	169
二、所得税.....	169
三、印花税.....	169
四、税项抵销.....	17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6
二、救济措施.....	17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9
一、总则.....	1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8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9
六、特别约定.....	191
七、附则.....	19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94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4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0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208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9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10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11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12
九、不可抗力.....	213
十、违约责任.....	213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5
一、发行人.....	215
二、主承销商.....	215
三、律师事务所.....	216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6
五、信用评级机构.....	21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七、监管银行.....	217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218
九、登记结算机构.....	218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9
一、备查文件.....	22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杭金投、杭州金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开集团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民卡、市民卡公司	指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企业	指	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投实业、金投实业公司	指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金投能源	指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基金	指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邦创投	指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恒管理	指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投资	指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金投信用	指	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融租	指	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安金控	指	中安金控有限公司
永联担保	指	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捷畅骏杰	指	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金滕	指	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安保险	指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保险	指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富德保险	指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锤资管	指	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行	指	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金投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秀兰集团	指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	指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金投产业基金	指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产权交易中心	指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民卡管理公司	指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智诚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盛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琦合伙企业	指	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
金投钱景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钱景投资合伙企业
金投钱辰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磐合伙企业	指	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租赁公司、金投租赁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泰恒公司	指	杭州泰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江基金	指	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投智汇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信	指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维格、金投维格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远	指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荟盈	指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惠投资	指	杭州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业	指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金资管	指	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保险公司	指	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杭州产权投资公司	指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公司	指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金投钱运公司	指	杭州金投钱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指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集团	指	浙江和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杭金鲲鹏公司	指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金投能源公司	指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杭工信公司、杭工信	指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所公司	指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交招标公司	指	杭州杭交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杭金传媒公司	指	杭州杭金传媒有限公司
金投智天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石合伙企业	指	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佳合伙企业	指	杭州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互联公司	指	杭州金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唐源合伙企业	指	杭州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城合伙企业	指	杭州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溪合伙企业	指	杭州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欣合伙企业	指	杭州唐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盈合伙企业	指	杭州唐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承兴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召集人	指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专户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PTA	指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同时，PTA 的应用又比较集中，世界上 90% 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PET）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MEG	指	是一乙二醇的英文简称，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于涂料、照相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

		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3,904.76 万元、199,417.34 万元、232,569.30 万元和 216,657.67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保险理赔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险理赔款账面余额为 188,653.7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955.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69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目前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目前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发行人存在一定应收款回收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80,611.96 万元、2,724,262.26 万元、2,556,902.65 万元和 2,893,635.2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75%、75.96%、55.86%和 55.74%。虽然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明显下滑，但短期债务规模较高的占比仍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3、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9,114.72 万元、358,299.35 万元、501,843.30 万元和 290,774.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64%、157.83%、195.37%和 137.0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等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行业特点。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波动性，若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2,001,068.49 万元、

2,429,806.58 万元、3,364,056.88 万元和 3,650,992.0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1,947,513.00 万元、2,276,857.29 万元、3,351,613.67 万元和 3,621,714.02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3,555.49 万元、152,949.28 万元、12,443.21 万元和 29,278.00 万元。考虑到商品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货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300.00 万元（不含中小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被担保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截至 2020 年末，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但若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发行人将代为偿付，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毛利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55%、7.82%、5.29%和 4.57%，最近三年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所致。若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7.05%、80.81%、81.31%和 75.54%，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构成。因此，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处于较低的水平。若公司长期处于该资产构成状态，有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8、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39、0.53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39、0.51 和 0.68，总体呈波动趋势，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决定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但是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23,729.62 万元、2,748,690.17 万元和 3,306,748.9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60.62%、

60.72%和 56.53%。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信托产品。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相应变动。由于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信托产品价值波动较大，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随之变化，进而可能使得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化较大，并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跌价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26.21 万元、2,653.27 万元和 85,888.05 万元。近年来数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对债务工具投资增加较多所致。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务工具、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易发生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跌价的风险。

11、未来负债规模扩张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940,914.42 万元、3,586,387.99 万元、4,577,014.51 万元和 5,190,96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8%、64.03%、63.62%和 63.6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相匹配。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总体业务量的增加而继续扩大，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12、投融资资金错配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02%、40.28%、33.76%和 34.03%，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模式决定了其资金周转率较高，虽然短期借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未来市场走势、审慎地规划资金运用，将会出现无法及时周转资金，或将出现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发行人存在投融资资金错配的风险。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收回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23,729.62 万元、2,748,690.17 万元和 3,306,748.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62%、60.72%和 56.53%，近三年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由 2019 年的 142.58 亿

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16.49 亿元，主要系公司对城镇化项目的债权融资款项，如果未来该项债权融资款项未能如期收回，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14、应收款较大风险

杭金投集团合并口径的长期应收款客户集中度很高，单笔规模较大，对应项目杭金鲲鹏出现亏损。且其他应收款中由“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项尚待保险公司进行偿付，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该应收款未能如期收回，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商品贸易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涉及化工、电力、煤炭及相关制造业等行业；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信托板块主要涉及房地产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规模和收益状况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发行人所从事的商品贸易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化工类、钢材类、金属类产品等。该等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和中国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商品贸易产品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钢材贸易风险

钢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商业贸易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之一。2020 年度，钢材商品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908,251.42 万元，占商品贸易营业总收入的 36.50%。钢铁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随着近期钢铁行业结构性过剩矛盾凸显，并出现了钢材贸易行业企业的亏损情况。若钢铁行业产能持续性过剩，钢材贸易业务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商品贸易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2020 年度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14.65%。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供应商产品供应环境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将不利于发行人的议价能力。

5、商品贸易的客户违约风险

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和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分别实行授权管理和分层审批管理，并对多数客户收取保证金以防范其违约风险且对客户应收款的额度和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并且，发行人在开发新客户或实施新品种项目前，需由风险管理部会同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调研，并不定期实地了解合作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信实力、管理团队的变化等情况。尽管有上述管理措施，仍不能彻底避免合作企业因经济形势下行、自身经营不力、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客户违约风险。

6、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82%、0.53%、0.48%和 0.50%，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是由其行业特征所决定的。较低的毛利率会使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行情波动相对敏感，不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的营业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目前，国内的商品贸易行业是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发行人从事的商品贸易业务一直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发行人涉及的信托和市民卡等业务板块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近年来信托业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区域垄断的打破导致信托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并且在现行政策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均可在一定程度上从事和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此外，发行人的市民卡业务属于支付服务，市场上获准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数量仍不断增多，支付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在业务领域的企业管理、公司品牌、产品开发等优势以增强自身竞争力，将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8、信托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是信托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工商信托信托产品规模 352.22 亿元，未出现过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银监会针对房地产信托业务出台一系列规定，导致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合规性要求不断提高。工商信托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形势和国内监管政策发展趋势，自觉理解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监管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但是，若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满足监管机构对信托业务的监管，发行人的信托业务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9、房地产市场波动对房地产信托业务影响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信托业务以房地产信托为主。此前房地产行业对资金的巨大需求、银行信贷限制及行业高速增长为房地产信托带来较高利润及较高收益。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住房供应不足局面逐渐好转及人口拐点的来临，房地产行业利润率水平有所下降，对高融资成本的承受度也相对降低。因此未来房地产信托收益率将有所回落，这将给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0、浙江地区房地产信托项目具有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信托业务经营相对地域化，在浙江地区有一定的集中度。近年来得益于浙江房地产市场的蓬勃发展，发行人在浙江区域取得了较大的收益，支撑了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的发展。若未来浙江区域经济形势或房地产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造成不利影响。

11、担保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小担保涉及的业务包括对被担保人的融资性债务业务，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中小担保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虽然中小担保在依法合规和风险管控方面建立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以保证担保业务质量，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被担保人的违约率提高，则中小担保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将有所提高，这将给发行人的营业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

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直接融资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44.53 亿元，其中 45.87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8 亿元将于一年内面临回售，主要系公司已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规模较大，期限较短，即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所致。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债务期限提前进行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提前筹措偿债资金，但仍面临一定的直接融资集中到期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作为综合性的集团公司，发行人目前涉足商品贸易、金融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的风险，并要求发行人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并整合公司内部的专业储备、人力、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资源，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多元化经营的多重目标和公司的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多元化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37 家。多年来，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新增了多家子公司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信托业务以资产管理为主，所涉及的信托业务风险主要包括未合规、专业地识别、披露、管理基础资产风险（如信用风险、对家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而导致承担受托人赔偿责任的风险、信托业务经营不善从而给信托公司带来的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风险等经营风险等。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4、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监事张志文、郑海霞、夏文浩、王家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四名监事职务暂缺。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卸任，且目前尚未选聘新任监事，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商品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商品贸易业务受到国家多方面的政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环保政策。近年来，我国对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的整合逐渐深入，国家相关部委正在积极提高我国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集中度，大力整顿和重组落后的中小型生产商。同时，国家也加大了对化工、钢铁、煤炭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和布局调整，势必影响相关产品区域市场的供求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对商品贸易的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及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托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信托业务以房地产信托为主。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201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信托可能面临兑付风险，自 2011 年以来，银监会对房地产信托的监管力度也一再升级。2017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年 3-4 月，银监会监管风暴“三三四”检查禁止信托通过投资资管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禁止信托作为融资渠道或放款通道为中介发放个人购房首付款提供便利。2020 年银保监会信托部向各地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开展新一轮房地产信托业务专项排查的通知》，要求继续严控房地产信托规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房地产信托穿透监管。如果未来政府部门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及房地产信托的监管，发行人房地产信托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支付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市民卡业务属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2010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2010 年，人民银行先后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对非金融机构

从事支付服务的资质申请、监督管理等问题做出了规定，据此，获取第三方支付牌照成为进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业的壁垒之一。2012 年 11 月 1 日，人民银行公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预付卡业务的运行规则。2013 年 6 月 7 日，人民银行公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进行规范。2014 年 4 月 3 日，银监会、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就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业务关联提出了系列要求。2015 年 12 月 28 日，人民银行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用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关于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涉及银行账户的支付业务需求进行调研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支付机构和银行应积极接入网联平台。监管机构有可能对第三方支付行业出台进一步的监管规则和政策要求，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可能影响发行人第三方支付服务的操作模式和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支付行业政策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

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的期限设计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设计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兑付 19 杭纾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

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兑付 19 杭纾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回售日	发行规模	回售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9 杭纾 01	2022 年 3 月 21 日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19 杭纾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限交易日），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杭纾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9 杭纾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9 杭纾 01”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杭纾 01”的回售撤销期已经届满，目前存续的 8.00 亿元“19 杭纾 01”债券本金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全额兑付，发行人将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支付对应的回售金额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及其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69 提高至 0.71。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偿还有息负债明细除外），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1]3134 号文）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只（“21 杭金 01”），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1 杭金 01	2021-10-26	3+2	10.00	1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拟用于兑付 18 杭金 03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杭金 03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他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用于兑付 18 杭金 03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杭金 03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他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合计	-	-	10.00	10.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设立时间：199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1487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邮政编码：310006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571-87225658

传真号码：0571-872488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徐云鹤（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722958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合并组建而成，是杭州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金融服务为核心主业，立足于“服务产业升级、服务城镇建设”两大基本方向，构建投资业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资产交易、数据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在实践中探索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互促互进的发展道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9.45 亿元，净资产为 261.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2%。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7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15.26 亿元，净资产为 296.1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7%。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54 亿元，实现净

利润 17.79 亿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杭州市投资控股公司的通知》（杭政发[1997]118 号）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2年1月，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201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

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表：公司的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杭州市人民政府	500,000.00	100%	198,000.00	2012-01-19	划拨资本、资本公积转增

2、2014年5月，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变更

2014 年 6 月 12 日，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做好部分市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的通知》（杭国资〔2014〕55 号）要求，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发行人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杭州市财政局调整为杭州市国资委。

3、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简复[2015]第 53 号文件，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将资本公积 1,591,175,597.71 元、未分配利润 1,370,209,473.04 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50 亿元。

4、2019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9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划出方杭州市人民政府将拥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 450,000.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00.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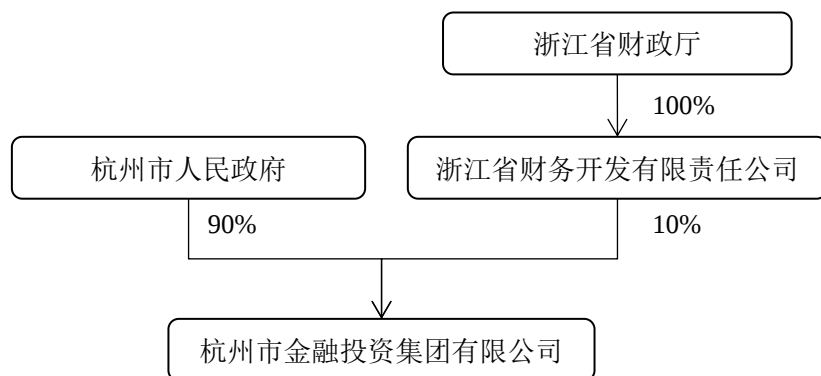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0%，由杭州市国资委代为履行股东职责。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37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级别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	一级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90,000.00	100.00	100.00
2	一级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12,000.00	100.00	100.00
3	一级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100,000.00	99.00	99.00
4	一级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00	100.00	100.00
5	一级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00	100.00	100.00
6	一级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50,000.00	57.99	57.99
7	一级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8	一级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2,000.00	69.80	69.80
9	一级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6,000.00	90.00	90.00
10	一级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000.00	100.00	100.00
11	一级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0	85.00	85.00
12	一级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80,000.00	100.00	100.00
13	一级	杭州市股权管理中心	金融服务	50.00	100.00	100.00
14	一级	杭州金投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15	一级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16	一级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00	100.00	100.00
17	一级	杭州金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30,000.00	100.00	100.00
18	一级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	8,000.00	51.00	51.00
19	一级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 1]	金融服务	190,410.36	50.00	66.67
20	一级	杭州金投健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810.47	100.00	100.00
21	一级	杭州金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22	一级	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530.00	50.00	50.00
23	一级	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24	一级	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25	一级	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 2]	金融服务	5,000.00	80.00	100.00
26	一级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注 3]	商务服务	1,000.00	35.00	65.00
27	一级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15,000.00	70.00	70.00
28	一级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29	一级	杭州金投通交通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30	一级	杭州金投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级别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31	一级	杭州金投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金融投资	11,980.00	86.1018	86.2270
32	一级	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3,000.00	100.00	100.00
33	一级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	金融投资	40,032.53	99.9625	100.00
34	一级	杭州金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48,326.25	100.00	100.00
35	一级	杭州金投锦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4,000.00	100.00	100.00
36	一级	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00,000.00	100.00	100.00
37	一级	杭州金投盛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5,000.00	100.00	100.00
38	一级	杭州本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742.12	100.00	100.00
39	一级	杭州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4,944.01	100.00	100.00
40	一级	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6]	金融投资	24,453.00	99.8773	100.00
41	一级	杭州金投钱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7]	金融投资	40,000.00	99.8773	100.00
42	一级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8]	金融投资	5,001.00	80.0010	80.0040
43	一级	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887.00	100.00	100.00
44	一级	杭州金投启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	100.00	100.00
45	一级	杭州金投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100.00	100.00	100.00
46	一级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900.00	100.00	100.00
47	一级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9]	投资管理	200,130.00	50.0227	50.0325
48	一级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191.87	52.37	52.37
49	一级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	投资管理	160,826.21	99.9991	100.00
50	二级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3,000.00	100.00	100.00
51	二级	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3,410.00	100.00	100.00
52	二级	杭州金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9.00	100.00	100.00
53	三级	金球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	\$5.00	100.00	100.00
54	三级	锦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55	二级	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	投资管理	6,119.00	99.5097	100.00

序号	子公司级别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56	二级	杭州金投盛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0.00	100.00	100.00
57	二级	杭州金投锦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58	二级	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100.00	100.00	100.00
59	二级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500.00	100.00	100.00
60	二级	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61	二级	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62	二级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63	二级	杭州金投钱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51.00	51.00
64	二级	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2]	资产管理	5,000.00	57.99	100.00
65	二级	杭工信·天津雅士轩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	50,000.00	-	-
66	二级	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5,000.00	-	-
67	二级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3,000.00	100.00	100.00
68	三级	杭州时韵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600.00	90.00	90.00
69	三级	杭州富阳市民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51.00	51.00
70	三级	杭州萧山市民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000.00	51.00	51.00
71	三级	杭州余杭市民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51.00	51.00
72	三级	杭州建德市民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51.00	51.00
73	三级	杭州淳安市民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	1,000.00	51.00	51.00
74	三级	杭州临安市民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51.00	51.00
75	三级	杭州桐庐市民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200.00	51.00	51.00
76	二级	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77	二级	杭州金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1,141.00	100.00	100.00
78	二级	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5,000.00	100.00	100.00
79	二级	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80	二级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5,000.00	100.00	100.00
81	二级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0,000.00	50.00	50.00
82	二级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56,000.00	50.00	50.00
83	二级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0,000.00	50.00	50.00
84	二级	杭州金投大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0	50.00	50.00

序号	子公司级别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85	二级	杭州金投桐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6,000.00	50.00	50.00
86	二级	杭州金投建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0	50.00	50.00
87	二级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7,540.00	50.00	50.00
88	三级	杭州金杭兴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89	二级	杭州杭金传媒有限公司[注 13]	投资咨询	100.00	43.16	100.00
90	二级	杭州杭交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注 14]	金融服务	100.00	43.16	100.00
91	二级	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注 15]	金融服务	500.00	51.00	100.00
92	二级	杭州污染物排放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注 16]	金融服务	100.00	51.00	100.00
93	二级	杭州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注 17]	金融服务	300.00	51.00	100.00
94	三级	杭州金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18]	贸易	6,000.00	50.00	100.00
95	四级	杭州锦天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9]	投资	5,100.00	50.00	100.00
96	二级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0]	投资	2,000.00	50.00	100.00
97	三级	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1]	投资	35,024.56	50.00	100.00
98	三级	杭州汇安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2]	投资	2,000.00	50.00	100.00
99	四级	杭州金投智护装备有限公司[注 23]	投资	2,500.00	40.00	80.00
100	三级	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4]	投资	22,399.90	50.00	100.00
101	四级	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5]	投资	7,400.00	50.00	100.00
102	三级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注 26]	租赁	18,000.00	28.00	56.00
103	二级	杭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27]	金融服务	20,000.00	50.00	100.00
104	二级	杭州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8]	投资	3,050.00	50.00	100.00
105	二级	杭州锦尔雅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9]	投资	-	50.00	100.00
106	二级	杭州锦兴智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0]	投资	10,080.00	50.00	100.00
107	二级	杭州金投铁路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1]	投资	350.00	50.00	100.00
108	二级	杭州锦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2]	投资	-	49.97	99.94
109	二级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 33]	商务服务	993.79	35.00	100

序号	子公司级别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10	二级	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00.00	99.999	99.999
111	二级	杭州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2,982.93	100.00	100.00
112	二级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4]	投资管理	6,726.00	66.6097	66.6369
113	二级	杭州锦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65,500.00	40.31	40.31
114	二级	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0,028.37	0.28	0.28
115	二级	杭州富阳锦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0,500.00	59.90	59.90
116	二级	杭州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5]	金融投资	2,850.00	98.2758	98.8475
117	二级	杭州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6]	金融投资	51,300.00	60.8672	61.4129
118	二级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	-	-
119	二级	杭州金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60,000.00	100.00	100.00
120	二级	杭州江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226,950.00	46.2877	46.2877
121	二级	杭州液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67,553.72	100.00	100.00
122	二级	杭州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7]	金融投资	21,300.00	64.9630	65.0704
123	二级	杭州橙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90,134.00	41.4383	41.4383
124	二级	杭州路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	-	-
125	二级	杭州澳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8]	金融投资	7,500.00	86.6667	100.00
126	二级	杭州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07,960.00	77.70	77.70
127	二级	杭州淬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234,374.00	64.00	64.00
128	二级	杭州路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08,000.00	60.19	60.19
129	二级	杭州宸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22,510.73	81.83	81.83
130	二级	杭州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9]	金融投资	78,600.00	35.5511	45.8015
131	二级	杭州唐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	-	-
132	二级	杭州唐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0]	资产管理	158,000.00	63.7316	63.7627
133	二级	杭州唐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1]	资产管理	43,000.00	38.2457	38.4721

序号	子公司级别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134	二级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8,501.00	100.00	100.00
135	二级	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9,780.00	100.00	100.00
136	二级	杭州金投盛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67.00	100.00	100.00
137	二级	杭州金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00	95.00	95.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

注 1：本公司持有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另金投租赁公司设立了共三名成员的董事会，本公司派出两人参与董事会决策，享有三分之二比例的表决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6.67%的表决权。

注 2：本公司持有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金投保险公司 4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00%的股权。

注 3：本公司持有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另通过一致行动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产权投资公司 3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5.00%的表决权。

注 4：本公司持有杭州金投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3923%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投智诚合伙企业 0.8347%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1018%的股权。

注 5：本公司持有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0048%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投智盛合伙企业 17.7454%的股权，另通过子公司泰恒公司间接持有金投智盛合伙企业 0.2498%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9625%的股权。

注 6：本公司持有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911%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锦琦合伙企业 0.4089%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99.8773%的股权。

注 7：本公司持有杭州金投钱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8386%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孙公司杭州金投钱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投钱景合伙企业 0.25%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金投钱景合伙企业 16.9114%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99.8773%的股权。

注 8：本公司持有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840%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泰恒公司间接持有金投钱辰合伙企业 0.02%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80.0010%的股权。

注 9：本公司持有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675%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泰恒公司间接持有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0.065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227%的股权。

注 10：本公司持有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38%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泰恒公司间接持有金投维格合伙企业 0.0062%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9991%的股权。

注 11：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3657%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实业公司间接持有锦磐合伙企业 1.6343%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99.5097%的股权。

注 12：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7.99%的股权。

注 13：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杭金传媒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产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杭金传媒公司 49.0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43.16%的股权。

注 14：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产权交易所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杭交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产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杭交招标公司 49.0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43.16%的股权。

注 15：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产权交易所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

注 16：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产权交易所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污染物排放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

注 17：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产权交易所公司间接持有杭州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

注 18：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金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注 19：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天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的股权。

注 20：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

注 21：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的股权。

注 22：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汇安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的股权。

注 23: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金投智护装备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注 24: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 的股权。

注 25: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 的股权。

注 26: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56.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8.00% 的股权。

注 27: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

注 28: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 的股权。

注 29: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尔雅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 的股权。

注 30: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兴智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 的股权。

注 31: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金投铁路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50.00% 的股权。

注 32: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租赁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4%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97% 的股权。

注 33: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产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00% 的股权。

注 34: 本公司通过控股合伙企业金投智盛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220% 的股权, 另通过控股子公司泰恒公司间接持有金投智天合伙企业 0.0149% 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66.6097% 的股权。

注 35: 本公司通过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4324% 的股权, 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唐佳合伙企业 18.2485% 的股权, 另通过控股孙公司金投钱运公司间接持有唐佳合伙企业 1.1666% 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98.2758% 的股权。

注 36: 本公司通过汇石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杭州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7370% 的股权, 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投互联公司间接持有唐源合伙企业 18.5622% 的股权, 另通过控股孙公司金投钱运公司间接持有唐源合伙企业 1.1138% 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60.8672% 的股权。

注 37：本公司通过汇石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杭州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512%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孙公司金投钱运公司间接持有唐城合伙企业 0.2192%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64.9630%的股权。

注 38：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投互联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澳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33%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子公司金投保险公司间接持有澳澜合伙企业 66.6667%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86.6667%的股权。

注 39：本公司通过汇石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杭州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175%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合伙企业杭州江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溪合伙企业 19.084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35.5511%的股权。

注 40：本公司通过汇石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杭州唐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775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投互联公司间接持有唐欣合伙企业 11.0759%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投健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唐欣合伙企业 2.8481%，另通过控股孙公司金投钱运公司间接持有唐源合伙企业 0.0634%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63.7316%的股权。

注 41：本公司通过汇石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杭州唐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926%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投互联公司间接持有唐盈合伙企业 15.0175%的股权，另通过控股孙公司金投钱运公司间接持有唐盈合伙企业 0.462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 38.2457%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6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69.53	53.73	15.80	106.55	0.72	否
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7.99	57.59	8.70	48.89	11.40	6.40	否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48.52	17.69	130.83	53.05	4.87	是[注 1]
4	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00.00	165.19	50.55	114.64	0.05	4.11	是[注 2]
5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70.00	12.98	10.90	2.08	47.15	0.24	是[注 3]
6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00	78.08	56.21	21.87	5.51	1.54	是[注 4]

注 1：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5.20 亿元，增幅为 134.54%，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2020 年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3.67 亿元，增幅为 177.44%，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1.88 亿元，增幅为 150.64%，主要系商品贸易增长所致。

注 2：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9.05 亿元，增幅为 71.8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所致；2020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8.05 亿元，增幅为 124.68%，主要系内部往来增多所致；2020 年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1.00 亿元，增幅为 55.68%，主要系合伙人投资增大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0.06 亿元，降幅为 54.55%，主要系业务模式调整所致；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4.82 亿元，降幅为 53.98%，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多所致。

注 3：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6 亿元，增幅为 74.91%，主要系内部往来增加所致；2020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86 亿元，增幅为 80.52%，主要系融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0.70 亿元，增幅为 50.39%，主要系增资与经营利润积累所致；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8.55 亿元，增幅为 64.85%，主要系开展新业务所致；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0.10 亿元，增幅为 73.43%，主要系贸易规模扩大所致。

注 4：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16 亿元，增幅为 48.72%，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类别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合营企业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	50.00	50.00
2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50.00	50.00
3		杭州万科蓝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50.00	50.00
4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	50.00	50.00
1	联营企业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杭州	15.00	15.00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0.00	10.00
3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28.00	28.00
4		杭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30.09	30.09
5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40.00	40.00
6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深圳	35.00	35.00
7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45.00	45.00
8		杭州本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40.00	40.00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6.88	6.88
1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8.17	8.17
11		杭州金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91.26	-
12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43.33	43.33
13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09	14.09

序号	类别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4		杭州杭信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42.50	42.50
15		诸暨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	30.00	30.00
16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27.56	27.56
17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48.90	48.90
18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25.42	25.42
19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26.43	26.43
20		杭州海昱车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0.19	0.19
21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28.00	28.00
22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0.02	0.02
23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杭州	32.74	20.00
24		杭州正和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德	34.83	34.83
25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3.64	33.64
26		嘉兴四通车轮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34.21	34.21
27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00	20.00
28		杭州吉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03	20.03
29		浙江宜可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4.35	4.35
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30	3.30
31		深圳市盘古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19.09	19.09
32		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23.53	23.53
33		百一环境投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	49.90	49.90
34		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4.00	4.00
35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9.80	29.80
36		杭州鑫微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48.4342	48.4342
37		建德市南峰实业有限公司	建德	48.3333	48.3333
38		宁波经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47.619	47.619
39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46.7854	46.7854
40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08	14.08
41		奥展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5.24	5.24
42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35.00	35.00
4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4.95	4.95
44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6.67	6.67
45		杭州金投鲲鹏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30.00	30.00
46		杭州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25.20	25.20
47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4.39	4.39

注 1：本公司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杭州橡胶总厂持有其 25%股权，公司及杭州橡胶总厂同为杭州市国资管辖的全资企业，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了共五名成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派出一人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故实际享有 20%表决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有 1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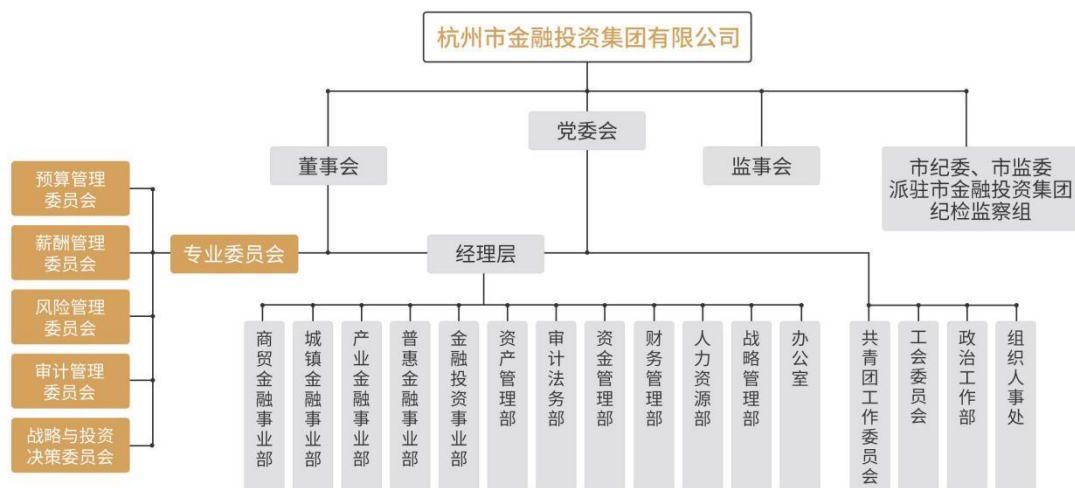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6.88	11,692.57	10,883.95	808.63	248.06	71.36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党委和行政管理的综合办事机构，承担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主要联络相关政府机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协助公司党政领导处理日

常工作。传达贯彻公司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指令；负责公司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的行政秘书工作；负责公司内部行政管理、后勤保障事务；负责公司重要文稿的起草、校核工作。

（2）战略管理部

战略管理部是承担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年度计划，落实绩效考核、开展政策研究的专业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起草和完善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助本级重点职能规划及全资、控股子企业业务发展规划的编制、修订，保障整体发展战略意图实现；组织编制、分解各年度分期实施的经营计划，汇集公司本级各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子企业年度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绩效考核信息跟踪。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履行干部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部门，承担干部人事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职能。主要联络组织、人事、劳动、社保等机构的相关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各项组织人事工作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考察、考核和考评工作；落实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调整和储备工作；负责人力资源配置工作；负责执行公司人员招聘管理制度。

（4）政治工作部

政治工作部是公司党委的工作部门，负责公司党建、党群等工作。主要联络相关政府机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下属各基层党的组织建设；负责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公司各项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5）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中心，承担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与分析等职能。主要联络财政、税务、统计等机关的相关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按照公司的发展要求，负责起草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协助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指导和规范各相关子公司日常财务会计的核算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国有资本的经营预算。

资金管理部是公司资金筹集、监督管理、运营的中枢，承担公司资金预算、外部融资、内部归集调剂、对内对外担保等工作。主要联络各金融机关及政府相关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编制公司资金预算，对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负责制定公司月度及年度资金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制定公司的融资计划，扩大授信规模，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统一调度公司及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6）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负责总部审计工作、项目稽核、风险管理和法务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服务公司法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本部及各全资、控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集团本级及归属管理的子公司的项目稽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的投前审查；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中法律风险的识别、评估，提出规避及控制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指导和服务集团公司的法务工作，为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意见；负责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公司业务过程中涉及法律诉讼的相关事务工作。

（7）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资产管理的综合部门，承担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国有产权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联系相关政府机构部门。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负责起草公司资产权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相关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公司委派至全资、控股公司及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国有产权代表进行日常的管理和考核；负责公司直接投资企业的董监事会议、股东会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国有产权界定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公司直接投资企业的联系人按时对股权收益的收缴；负责对公司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金融投资事业部

金融投资事业部是公司负责金融板块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金融板块业务的研究、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金融形势以及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的研究分析；负责公司金融板块子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的跟踪研究，指导并协助金融板块归口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组织实施方案；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金融板块的投资计划；履行公司在金融领域的股权投资职能。

（9）城镇金融事业部

城镇金融事业部是公司负责城镇金融业务板块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城镇服务平台及归口企业的投资、管理及所辖领域的行业研究。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起草和组织实施城镇金融业务板块及归口管理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城镇金融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趋势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业务的运行提出建议和意见；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各归口管理子公司的预算，协助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各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城镇金融板块归口管理子公司经营项目的投前审查稽核，监督经营项目的实施，参与归口管理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

（10）商贸金融事业部

商贸金融事业部是公司负责商贸金融业务板块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商贸服务平台及企业的投资、管理及所辖领域的行业研究。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商贸金融业务板块及管理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商贸金融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趋势的调研，对公司相关的业务运行提出建议和意见；负责编制商贸金融事业部及子公司的预算，协助预算管理委员会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11）产业金融事业部

产业金融事业部是公司负责产业金融板块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产业金融板块业务的研究、规划、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公司产业升级服务平台的发展规划，起草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组织实施方案；负责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趋势以及杭州市重点发展产业政策的研究；负责产业金融板块业务创新规划、产业金融产品创新和相关研究、探索试点工作；负责履行对公司产业金融板块全资、控股公司的管理职能，指导、协助、推进相关子公司的投资运营。

（12）普惠金融事业部

普惠金融事业部是公司负责普惠金融板块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普惠金融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的研究、规划、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普惠金融板块相关行业政策、发展趋势的研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起草和组织实施普惠金融业务板块及归口管理子公司的发展规划；负责普惠金融板块归口管理子公司运营项目的投前审查，对子公司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管理，对相关业务运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预算管理委员会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党章》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公司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与杭州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股东会享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批核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 5)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核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7) 审核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9)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确定及调整事项;
- 10)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
- 11) 审核批准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12)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 13)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
- 14)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
- 15)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16)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上市方案;
- 17) 审核批准公司单项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以及所属企业的非主业投资;
- 18)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
- 19)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
- 20) 监督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 21) 审核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和赞助(不包括杭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春风行动、结对帮扶等捐赠和赞助);
- 22) 审核批准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交易行为;
-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出资人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
- 3) 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其中年度投资计划向市国资委备案；
- 6) 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包括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11) 制订公司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外的其他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
- 12) 制订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内部无偿划转方案；
- 13)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方案；
- 14)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资产或不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方案；
- 15)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方案；
- 16)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上市方案；
- 17) 审议批准公司负责人副职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 18) 根据市政府推荐，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19)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 20) 审议批准经理层议事规则；
-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2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3) 审议批准公司境内主业投资，以及单项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非主业投资；

24)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方案；

25)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方案；

26) 审议批准公司开展证券、委托理财、期货、期权和远期、掉期等组合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业务；

27) 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涉及控股地位变化的增减注册资本、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

28) 审议批准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等事项；

2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产的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30) 审议批准公司大额资金出借及为公司所属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项；

31)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捐赠和赞助；

32)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决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4) 审议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35)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情况；

3)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营运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检查；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并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提出罢免建议；

5)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向股东会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8)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9) 以公司名义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公司会计报告、经营情况、分配方案等财务情况；

10) 指导公司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监事会工作；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前述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市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5) 拟订经理层议事规则；

6)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7) 制订本公司内部具体管理规章；

8) 制订公司重大财产的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方案；

9) 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党委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进行考核和奖惩；

1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12) 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提出方案；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担保事项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公司制定了费用开支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委员会、董事会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管理内容，涵盖了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及其他各项费用等，为公司相关方面的具体管理标准提供指引。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以预算管理为导向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集团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集团公司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的编制、报告、执行、调整与监督工作，完善全面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负责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明确规定了预算管理的组织领导、预算的编制和审批、预算的执行和分析、全面预算的调整以及决算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融资行为，强化投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是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公司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超出出资人授权范围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审批。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融资决策实行集中化原则，融资组织架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

4、担保事项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担保事项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查与控制程序、担保事项的分工和担保风险的管理办法。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回避制度。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建立公司科学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建立良好的派出管理机制，提高派出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派出监管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委派及考核的管理内容和要求。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有效规范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工作效能，公司制定了人才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人才引进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员工关系管理制度、国有股权监管人员管理办法、派出董、监事考核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设机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引进与培养、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公司的人力资源事项进行管理。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内部及其有关人员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制订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以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披露要求，并说明了信息的保密事项。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任期
张锦铭	董事长	1963.10	2012.1-至今
虞利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6.10	2012.7-至今
王家华	董事	1963.5	2020.6-至今
徐云鹤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	1963.10	2012.7-至今
楼未	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1978.12	2018.6-至今
宣权	职工监事	1976.3	2018.6-至今
张志文	副总经理	1966.5	2018.12 至今
章建光	副总经理	1976.11	2020.7-至今

注：原监事张志文、郑海霞、夏文浩、王家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四名监事职务暂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锦铭先生，1963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海外居留权。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油脂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厂长；杭州轻工业总公司经理助理，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任中共富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党组书记；2007 年 02 月起任中共富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党组书记，中共杭州市委委员；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利明先生，1966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自 2008 年 5 月起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家华女士，1963 年生，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无海外居留权。1985 年起任前杭州市法律学校办公室秘书、助讲；1990 年起任杭州市政府法制局法规处科员，行政复议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2001 年起任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1 年起任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2 年 7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 年 10 月被任命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20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云鹤先生，1963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无海外居留权。1985 年起任杭州市财政局税征科主任科员、科长，1998 年 11 月起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财务）。

楼未女士，1978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中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2012 年 10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战略规划部副部长；2013 年 1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宣权先生，1976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无海外居留权。1999 年 8 月起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起任浙江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并兼任上海南汇国际海缆维护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14 年 1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理；2017 年 5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被任命为公司职工监事；2019 年 6 月起任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虞利明、副总经理徐云鹤，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张志文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外资运用审计处处长、开发区及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副局长。2017 年 8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建光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新世纪科技发展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大网新创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金投健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起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主要涉及商品贸易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等板块，其中商品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金融服务业务由于利润率较高，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明显。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角度分析，商品贸易、金融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营业总收入的 95%，其他业务占比较小，主要为借款利息收入、财务顾问收入以及房租收入等。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经营载体为金投企业，主要产品涉及化工类、金属类、钢材等，其中化工类经销产品主要包括 PVC、PTA、PE 和 MEG；金融服务业主要涉及信托行业，经营载体为工商信托；此外中小担保从事的担保业务、市民卡管理公司从事的支付服务业务、金投租赁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泰邦创投、泰恒管理、产业发展、产业基金等子公司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也有收入贡献。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2,234,332.45	94.46	2,488,307.44	94.78	1,628,856.46	92.03	1,227,136.60	89.42
金融服务	89,188.02	3.77	121,471.50	4.63	109,013.92	6.16	116,451.61	8.49
其他	41,896.48	1.77	15,477.64	0.59	31,979.13	1.81	28,800.10	2.09
合计	2,365,416.95	100.00	2,625,256.58	100.00	1,769,849.50	100.00	1,372,388.31	100.00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388.31 万元、1,769,849.50 万元、2,625,256.58 万元和 2,365,416.9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商品贸易和金融服务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贸易收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4.78%和 4.63%，2021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94.46%和 3.77%。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7,136.60 万元、1,628,856.46 万元、2,488,307.44 万元和 2,234,332.45 万元，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钢材、金属类等贸易量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 116,451.61 万元、109,013.92 万元、121,471.50 万元和 89,188.02 万元，发行人金融服务业的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2,223,101.22	98.49	2,476,266.68	99.59	1,620,267.75	99.31	1,217,032.41	99.14

金融服务	18,960.62	0.84	4,156.72	0.17	4,799.16	0.29	4,635.62	0.38
其他	15,212.20	0.67	5,980.18	0.24	6,459.79	0.40	5,971.63	0.49
合计	2,257,274.04	100.00	2,486,403.58	100.00	1,631,526.70	100.00	1,227,639.67	100.00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7,639.67 万元、1,631,526.70 万元、2,486,403.58 万元和 2,257,274.04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 1,217,032.41 万元、1,620,267.75 万元、2,476,266.68 万元和 2,223,101.2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上升，主要系钢材、金属类等贸易量的增加所致。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支付的服务费及投资性房产的摊销。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635.62 万元、4,799.16 万元、4,156.72 万元和 18,960.6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服务业的营业成本整体较为稳定。

3、营业毛利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11,231.24	10.39	12,040.76	8.67	8,588.71	6.21	10,104.19	6.98
金融服务	70,227.39	64.94	117,314.78	84.49	104,214.76	75.34	111,815.99	77.25
其他	26,684.28	24.68	9,497.46	6.84	25,519.34	18.45	22,828.47	15.77
合计	108,142.91	100.00	138,853.00	100.00	138,322.80	100.00	144,748.64	100.00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4,748.64 万元、138,322.80 万元、138,853.00 万元和 108,142.91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从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上看，金融服务业务是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均较高。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0,104.19 万元、8,588.71 万元、12,040.76 万元和 11,231.24 万元，近三年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润呈一定波动趋势，总体毛利润水平较低。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成本较少。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1,815.99 万元、104,214.76 万元、117,314.78 万元和 70,227.39 万元，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行业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贸易	0.50	0.48	0.53	0.82
金融服务	78.74	96.58	95.60	96.02
其他	63.69	61.36	79.80	79.27
合计	4.57	5.29	7.82	10.55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55%、7.82%、5.29%和 4.57%，最近三年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所致。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82%、0.53%、0.48%和 0.50%，毛利率水平较低，是由商品贸易的行业特性所决定的。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6.02%、95.60%、96.58%和 78.74%，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系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成本较小。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商品贸易业务

商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2,488,307.4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4.78%。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为发行人本级、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化工原料、煤炭、金属类、钢材等大宗商品。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发行人风控部门每日实时关注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且发行人可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可以依据合同要求下家根据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增加保证金数额，因此发行人一定程度上能抵御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商品贸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795,162.60	35.59	624,219.93	25.09	383,317.74	23.53	262,300.25	21.37
矿类	-	-	-	-	325.21	0.02	792.39	0.06
煤炭	137,970.42	6.18	96,793.02	3.89	25,828.48	1.59	23,117.15	1.88
焦炭	118,938.17	5.32	133,188.69	5.35	222,424.55	13.66	245,216.21	19.98
钢材	837,483.51	37.48	908,251.42	36.50	535,196.98	32.86	330,293.57	26.92
油品	-	-	84,428.88	3.39	169,058.93	10.38	215,013.01	17.52
机电设备类	0.20	0.00	530.03	0.02	425.65	0.03	65,384.05	5.33
金属类	282,068.31	12.62	568,544.79	22.85	182,445.16	11.20	43,813.09	3.57
粮油类	62,150.49	2.78	71,742.24	2.88	56,601.33	3.47	25,033.34	2.04
其他	558.74	0.03	608.45	0.02	53,232.43	3.27	16,173.55	1.32
合计	2,234,332.45	100.00	2,488,307.44	100.00	1,628,856.46	100.00	1,227,136.60	100.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按地区划分商品贸易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18,886.71	0.85	45,465.11	1.83	3,180.66	0.20	-	-
上海	125,990.39	5.64	209,128.36	8.40	271,329.32	16.66	220,288.55	17.95
江苏	220,870.57	9.89	270,214.58	10.86	200,751.17	12.32	104,783.88	8.54
京津	3,836.93	0.17	4,791.36	0.19	1,071.99	0.07	29,535.98	2.41
浙江	830,919.96	37.19	890,196.23	35.78	667,099.44	40.96	495,719.75	40.40
山东	58,128.91	2.60	71,689.62	2.88	66,775.40	4.10	177,132.94	14.43
山西	28,956.20	1.30	6,736.98	0.27	60,225.19	3.70	337.24	0.03
福建	45,717.96	2.05	89,731.89	3.61	212.83	0.01	4,315.24	0.35
广东	6,836.07	0.31	9,280.27	0.37	33,288.80	2.04	31,033.85	2.53
安徽	2,425.70	0.11	12,468.15	0.50	68,296.73	4.19	6,392.57	0.52
河北	1,944.45	0.09	-	-	-	-	7,742.77	0.63
江西	81,881.06	3.66	40,505.40	1.63	50,134.07	3.08	16,260.34	1.33
新疆	31,973.14	1.43	-	-	-	-	-	-
重庆	2,873.23	0.13	513.72	0.02	-	-	-	-
云南	694,241.23	31.07	810,466.20	32.57	205,740.49	12.63	118,461.01	9.65
四川	41,125.26	1.84	22,174.93	0.89	198.15	0.01	13,380.17	1.09
河南	30,985.77	1.39	3,471.95	0.14	-	-	-	-
湖北	2,125.22	0.10	447.64	0.02	369.20	0.02	1,752.31	0.14

陕西	2,919.42	0.13	525.04	0.02	183.01	0.01	-	-
广西	-	-	180.97	0.01	-	-	-	-
湖南	-	-	319.03	0.01	-	-	-	-
海南	1,694.26	0.08	-	-	-	-	-	-
合计	2,234,332.45	100.00	2,488,307.44	100.00	1,628,856.46	100.00	1,227,136.60	100.00

（1）业务模式

根据贸易业务的操作标准、品种、交易对象、仓储情况及风控手段等特征，公司的贸易业务可分为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和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且无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发行人对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对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实行按金额分层审批管理。

发行人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现货贸易业务、定向采购贸易业务、赊销业务、预付款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等模式。前述主要业务模式的具体操作如下：

①现货贸易业务

现货贸易业务指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同时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货、款同时结算，收付款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贸易业务。该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能力及资产周转率，并提高客户粘性，且不涉及预付款、应收款，风险较小。该类业务模式可细分为：不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和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在不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中，公司先收到采购方货款再支付给供应商，不占用公司资金；在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中，公司先支付供应商货款再收到采购款。

②定向采购贸易业务

定向采购贸易业务指在收取采购方客户一定量保证金或相应价值的担保物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采购方客户需求采购货物，控制货权，实现贸易流量及收益的贸易业务。公司在收到采购方一定量保证金或相应价值的担保物（不低于采购货值的 15%）的情况下，向贸易商或生产厂家采购货物，货物存放在公司认可的仓库，采购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带款提货。

③赊销业务

在赊销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采购方客户同时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在采购方收货确认后，公司对供应商付款，采购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

④预付款业务

在预付款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采购方客户同时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对供应商付款，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交货后，采购方带款提货。

（2）商品采购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主要商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主要商品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789,971.38	35.53	602,372.12	24.33	380,097.54	23.46	260,887.89	21.44
矿类	-	-	-	-	474.42	0.03	1,556.12	0.13
煤炭	137,970.21	6.21	10,476.46	0.42	25,814.79	1.59	21,631.62	1.78
焦炭	116,785.72	5.25	235,731.80	9.52	222,072.79	13.71	236,278.34	19.41
钢材	837,437.06	37.67	908,369.13	36.68	534,463.96	32.99	329,021.33	27.03
油品	-	-	80,795.46	3.26	165,660.37	10.22	213,619.86	17.55
机电设 备类	0.26	0.00	528.45	0.02	418.92	0.03	66,008.91	5.42
金属类	279,903.85	12.59	567,973.42	22.94	182,392.03	11.26	45,657.18	3.75
粮油类	60,558.37	2.72	69,395.76	2.80	55,685.14	3.44	25,972.27	2.13
其他	474.36	0.02	624.09	0.03	53,187.79	3.28	16,398.89	1.35
合计	2,223,101.22	100.00	2,476,266.68	100.00	1,620,267.75	100.00	1,217,032.41	100.0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主要商品的采购地区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采购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218,158.77	9.81	200,592.28	8.10	163,176.41	10.07	126,811.72	10.42
江苏	87,836.82	3.95	95,019.18	3.84	84,440.20	5.21	26,865.39	2.21
京津	8,939.35	0.40	3,044.97	0.12	4,124.60	0.25	5,377.16	0.44
浙江	888,565.73	39.97	1,158,854.58	46.80	740,536.75	45.70	623,872.73	51.26
福建	31,560.16	1.42	29,311.31	1.18	4,613.20	0.28	-	-
深圳	-	-	-	-	107.72	0.01	-	-
广东	15,868.19	0.71	41,325.26	1.67	26,831.95	1.66	84,172.33	6.92
山西	516,883.11	23.25	405,564.94	16.38	429,088.69	26.48	318,250.56	26.15
云南	-	-	91,263.55	3.69	32,796.76	2.02	29,029.72	2.39
安徽	57,681.64	2.59	18,371.24	0.74	-	-	2,440.95	0.20
四川	253,816.64	11.42	369,090.18	14.91	104,382.40	6.44	-	-
湖北	236.95	0.01	1,310.44	0.05	186.28	0.01	-	-

江西	-	-	167.06	0.01	-	-	-	-
辽宁	3,311.73	0.15	2,196.11	0.09	-	-	-	-
重庆	1,688.32	0.08	1,084.51	0.04	-	-	-	-
香港	-	-	4,690.96	0.19	-	-	-	-
广西	434.96	0.02	509.91	0.02	-	-	-	-
海南	5,561.81	0.25	5,310.11	0.21	-	-	-	-
山东	118,205.63	5.32	5,147.96	0.21	538.61	0.03	211.85	0.02
河北	4,491.81	0.20	-	-	-	-	-	-
陕西	671.68	0.03	17,710.34	0.72	-	-	-	-
河南	2,101.99	0.09	17,699.39	0.71	26,231.61	1.62	-	-
青海	-	-	-	-	621.41	0.04	-	-
其他地区	-	-	-	-	1,612.35	0.10	-	-
国外	7,085.92	0.32	8,002.39	0.32	978.81	0.06	-	-
总计	2,223,101.22	100.00	2,476,266.68	100.00	1,620,267.75	100.00	1,217,032.41	100.00

发行人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来完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0%-25%，国际信用证无需保证金。

（3）风险管理

为促进贸易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推行对贸易业务模块化、流程化、制度化的管理，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并控制交易风险，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对商品贸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对商品贸易业务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含第三方仓储监管）、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

在仓储管理方面，发行人仓储单位的选择范围为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的仓库、上市公司的仓库或者期货交割仓库，并且在新的仓储地点选定之前，发行人业务人员、仓管人员及风控人员需对仓储地点进行考察审核，经审核合格的仓库方可进入仓储名录。在贸易业务过程中，贸易合作对象的货物须存放在发行人仓储名录之内的仓库方可进行交易。在部分定向采购业务中，货物需存放在合作方的自有仓库里，为确保仓储地点的安全性，发行人可另行委派国有专业仓储监管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公司，由第三方监管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出入库管理，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负责；在日常监管方面，金投企业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依程序对贸易过程进行日常跟踪监管。项目负责人每月向金投企业管理层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月度核查表，金投企业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形成核查监管

报告上报发行人实业投资事业部备案；在应急管理方面，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审批阶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突发状况，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金投企业管理层将相关情况上报至发行人实业投资事业部。

在商品贸易业务中，供应商及客户一般自行安排运输，因此发行人不承担货物运输风险。在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对化工原料、煤炭、钢材等商品均可采用不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模式，在公司先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因此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交易风险较小；在其他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可能需先对供应商进行支付以提取货物，但前提是客户已确认采购需求，向发行人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获得了相应的银行授信，因此交易风险相对可控。此外，2011 年发行人对客户群体进行了调整，在开发新客户或实施新品种项目前，需由风险管理部会同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调研，并不定期实地了解合作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信实力、管理团队的变化等情况，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风险。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以大型国企为主，因此尽管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有所上升，但交易风险却呈降低趋势。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涉及的信托业务，承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托，此外中小担保从事的担保业务、市民卡管理公司从事的支付服务业务、金投租赁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泰邦创投、泰恒管理、产业发展、产业基金等子公司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也有收入贡献。

（1）信托业务

1) 信托业务模式

工商信托成立于 1986 年，经营业绩良好，近年来连续盈利。2008 年，工商信托引进外资股东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持股 19.90%），成为业内首家引入境外知名投行的合资信托公司。

目前，工商信托在“打造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的战略定位指引下，着力拓展以组合投资管理为核心，通过不同主题和策略的信托产品、私募股权投资产品、企业融资等业务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工商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两大类。

① 自营业务

工商信托的自营业务范围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工商信托目前的自营业务以金融产品投资为主。

工商信托目前的自营业务投资主要包括金融产品投资（主要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工商信托自行发售的信托产品）、长期股权投资、贷款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工商信托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于货币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0.74%、1.75%、19.29%、55.75%、14.37%、0.34%，合计占总资产比为 92.24%。

②信托业务

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分为融资、投资和事务管理三类：融资类的业务模式包括贷款、以固定溢价受让债权、股权、收益权资产等；投资类的业务模式为：以股权加债权方式对投资项目进行结构化投资，通过清算、分红、评估并转让股权等方式实现退出；事务管理类的业务模式为：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出发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融资和事务管理类信托产品的规模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融资和事务管理类信托产品规模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投资类	72.39	77.70	127.20	163.96
融资类	207.35	295.11	335.14	334.08
事务管理类	89.12	59.76	38.23	26.13
合计	368.87	432.56	500.57	524.17

工商信托的信托产品投向以房地产为主，另有部分投向于能源类行业（煤炭、电力生产）、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公益事业、工业等领域。工商信托公司的信托产品投向分布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信托产品投向分布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房地产	213.04	268.80	380.32	415.85
能源	-	-	2.00	-
公益事业	0.01	0.01	-	0.01
基础设施	29.60	35.60	6.51	0.25
工商业	33.02	17.50	18.52	14.50
其他	93.20	110.64	93.22	93.57
合计	368.87	432.56	500.57	524.17

工商信托的房地产信托业务占比较高，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和产品创新，已在房地产信托业务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在房地产信托业务开展方面，工商信托坚持“基金化、中长期化、投资化、产品化”的业务发展战略，“有所为、有所不为、优中选优”的业务策略，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形势，持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凭借公司的风险识别、预判和控制能力来抵御房地产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工商信托目前存续的房地产项目均运作正常。

工商信托的房地产信托业务经营相对地域化，在浙江地区有一定的集中度。目前，信托公司业务经营已无异地经营的限制，这导致信托公司原有区域垄断被打破，信托行业内部竞争压力明显增加。工商信托需要发展其特色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并保持良好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托产品，方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市场。

在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上，工商信托的信托产品以集合信托产品为主，并有少量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工商信托公司的单一信托项目规模约为 77.96 亿元，主要运用于杭州地区的项目建设。单一信托项目的委托方主要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项目目前均运作正常，风险控制措施到位，项目风险处于合理范围内。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工商信托公司的前五名委托人和前五名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委托人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人	金额	占比
机构一	339,686.09	8.20
机构二	218,500.00	5.27

机构三	170,013.76	4.10
机构四	121,750.00	2.94
机构五	120,000.00	2.90
合计	969,949.85	23.41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委托人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人	金额	占比
机构一	335,037.90	9.51
机构二	175,317.59	4.98
机构三	120,000.00	3.41
机构四	100,000.00	2.84
机构五	97,180.92	2.76
合计	827,536.41	23.49

表：截至 2020 年末交易对手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融资方）	金额	占比
交易对手一	378,000.00	10.87
交易对手二	369,400.00	10.62
交易对手三	260,000.00	7.47
交易对手四	150,000.00	4.31
交易对手五	143,072.00	4.11
合计	1,300,472.00	37.38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交易对手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融资方）	金额	占比
交易对手一	260,000.00	7.82
交易对手二	203,965.00	6.13
交易对手三	158,000.00	4.75
交易对手四	143,500.00	4.32
交易对手五	126,000.00	3.79
合计	891,465.00	26.81

在信托产品的管理方式上，工商信托以主动管理类信托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占存续信托资产规模比例分别达到 86% 和 78%，不存在通道类银信合作理财等渠道业务。

在业务发展及战略目标上，工商信托公司坚持逐步实施以组合投资为主的信托基金的业务模式转型，发展中长期产品，从“项目驱动/产品驱动”过渡到“客户驱动”，培养具有可持续性的客户基础，以业务创新能力和内控机制为依托，朝着具有“投资化、中长期化、基金化、产品化”特征的业务发展方向，打造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综合、优质、灵活、创新的金融信托服务。

2) 信托业务盈利模式

信托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收入和自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信托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比为 72%和 80%，自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比 28%和 20%。

信托手续费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公司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受托人报酬）。收费标准根据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管理成本及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在信托文件中向投资者明确披露。

工商信托经营的信托业务中，融资类和投资类业务的盈利模式分别如下：融资类业务按期向融资方收取固定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工商信托相应收取基本管理费；投资类业务的债权投资部分收取固定的资金占用费，股权投资部分按照退出价格计算股权投资收益，工商信托收取基本管理费并根据最终的投资收益情况计提业绩提成。

工商信托通过实施以分散投资为核心的基金化策略和私募金融工具为目标资产的投资策略，成为业内最早确立资产管理业务方向并成功实现业务转型的信托公司之一。

3) 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

工商信托建立了领导、执行和监督分工负责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工商信托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工商信托层面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工商信托层面重大风险事项；工商信托总经理负责推进落实风险管理各项具体工作；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与法律事务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流程，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实施工作，提出

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内审部门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工商信托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对每一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建立完备的客户资料档案，定期与不定期地对交易对手进行项目后期检查，及时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做出预警。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注重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和研判，及时调整相关业务资产负债结构及项目投融资策略，尽调减少市场风险因素变化对公司战略执行与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形成了运作有效、相互制约、反馈及时的操作风险控制机制。

房地产信托业务是工商信托近年来的主要业务领域，为了更好地掌握房地产信托业务的风险状况，工商信托每年度更新并发布《房地产信托业务指引》，对项目和交易对手准入进行严格把控；设立房地产研究院，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企业的跟踪、调研；按季度对存续项目进行定期压力测试与风险排查，对项目和交易对手的经营运作情况和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跟进，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合理控制整体业务风险。

（2）担保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小担保从事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公积金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是主要业务类型。

中小担保从事融资性担保的业务模式为：中小担保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中小担保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中小担保制定了完整的担保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包括：

- 1) 获取客户阶段。客户来源主要是银行推荐或客户主动申请，在该阶段，中小担保会对客户进行担保资格初审；
- 2) 客户经理与风险经理对担保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与风险评估，并向风险控制部递交尽职调查报告；
- 3) 风险管理部进一步核实担保项目的情况，出具风险控制报告及相关意见，上报项目评审委员会；
- 4) 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业务发展部与风险管理部递交的材料与意见进行审查，

最终经全体委员签字，同意该笔担保业务。此外，800 万元以上担保业务还需上报中小担保董事长签字批准。

担保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担保费。中小担保收取担保费的标准通常为担保额的 1%-3%/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小担保的担保费收入分别为 2,081.35 万元、1,465.40 万元和 456.49 万元。中小担保与杭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了较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0 年前五大合作银行的业务占比约 83.57%。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中小担保担保业务代偿率分别为 1.74%、0.78%和 0.00%，近年代偿情况有效控制。

中小担保依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规范。为控制担保业务经营风险，中小担保为客户提供的每笔担保均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中小担保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设计不同的反担保组合方案，包括不动产抵押、动产抵（质）押、权利质押、保证等，从而最大限度覆盖担保业务的风险敞口。此外，为加强和规范担保业务保后管理，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保证担保业务质量，中小担保建立了专门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以业务部门为主体开展受保客户检查、反担保检查和其他事项的检查。

（3）市民卡业务

市民卡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00%。市民卡管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浙江省）、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

市民卡管理公司受杭州市政府委托，负责杭州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发放和运营，杭州市民卡项目属全国首创，是杭州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公司运营多年，在卡发行服务体系、后台系统、应用环境建设和品牌宣传推广等方面经验丰富，发展形势良好，在国内一卡通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公司创新推出“智能卡+智能手机”服务模式，实现服务载体、服务人群、大杭州区域三个全覆盖，为全市用户提供优质便捷的社会公共、便民生活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并积极参与杭州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发放实体卡（杭州市民卡、杭州健康卡、杭州通卡、消费卡）3,465.59 万张，其中杭州市民卡 1,380.37 余万张，应用覆盖 30 余个场景、百余项服务；累计发放医疗健康、公共交通、文化旅游、人才卡等领域的单一用途电子卡（码）4,126.22 余万张，实现市民卡多个应用场景的“卡码融合”服务。

（4）融资租赁业务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环保、能源、机械、汽车、IT、工装等领域设备租赁业务和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以及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和租赁交易咨询等，通过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资产金融服务。

金投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利息、手续费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等，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其中，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结算周期包括：按月度、按季度、按半年度、按年度，以按季度为主。

1)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有几个显著的特点：①租赁物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要件。租赁公司首先要对租赁物存在的合法性和原所有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签订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合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②《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一体化的结果；③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④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在业务流程方面，金投租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立项，履行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与客户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确认合作关系，购买相应承租设备并回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按合同约定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时，根据合同设备回购条款，客户重新获得承租设备的所有权。

2) 委托租赁：

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 直租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给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它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

（5）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通过产业发展、金投产业基金、泰邦创投、泰恒管理等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已初步形成母基金、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三大业务板块。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领域包括互联网、软件技术、能源等板块。由于发行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间不长且股权投资获得收益回报需较长时间，发行人目前由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较少。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发展投资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由其负责项目的开拓接洽、尽职调查，投资方案的设计，投后管理及退出安排等工作。产业发展投资由杭州市政府成立的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基金设立子基金等运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

产业发展投资的运营坚持“间接投资”的原则，主要是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子基金，一般不直接投资产业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已合作成立子基金 18 家，产业发展认缴 13.4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出资 12.86 亿元。产业发展投资合作子基金的合作期限一般为八年至十年，尚未有退出的子基金。自 2015 年起，杭州市政府调整了关于产业发展的管理模式，由发行人负责产业基金的具体运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通过合作子基金对 306 家公司合计投资近 158.57 亿元。坚持“实业股权投资为主”的原则，对未上市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不从事公开市场的证券投资和期货等业务；坚持“重点产业引导”的原则，投向杭州区域内符合政策导向的行业，特别是杭州市“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文化创意、旅

游休闲、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信息软件、先进装备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十大产业；主要投向于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或项目。

产业发展投资的运营模式主要是产业基金作为母基金，与社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由子基金负责开展具体的产业项目投资业务。产业发展投资主要承担合作对象的招商、拟合作对象的遴选及子基金的投后管理等工作。产业发展投资对产业基金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合作方案建立内外结合的评审机制。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可采用与合作方新设，或通过对已有基金的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子基金的组织形式，可采取有限合伙制、公司制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产业发展投资公司不作为子基金的控股股东，在子基金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公司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额一般不超过 4 亿元。产业发展公司（产业基金）作为子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与子基金的其它投资主体按“同股同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享有相应的权益。子基金在投资业务由子基金管理团队独立开展运营，产业发展公司不干预子基金的正常投资业务。产业发展通过第三方资金托管方式，由托管银行负责资金的保管、拨付、结算等，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子基金的合作期限一般为五年，最长不超过八年，合作期届满后，可根据子基金各方投资人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并报经管委会批准。产业基金从子基金退出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通过转让、清算等方式退出，并坚持公开、公平、合规的原则，确保国有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子基金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市产业基金有关规定的，产业基金有权退出子基金，并应在有关子基金有关章程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14352。金投产业基金负责产业发展的运营管理，具体股权运营情况参照产业发展的股权运营模式。

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分别为金投产业唱吧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已清算）、金投奇虎专项资管计划基金、金投产业爱卡汽车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金投产业 SF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已清算）、金投产业经纬成长一期基金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清算），上述基金均已备案。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负责项目的开拓接洽、尽职调查，投资方案的设计，投后管理及退出安排等工作。

信息基金采取区域基金投资、间接投资（母基金）和定向投资三种方式开展投资。区域基金投资是指信息基金与市各区、县（市）设立区域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区域基金”）。区域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形式、投资管理、风险管控均与市信息基金保持一致。间接投资是指信息基金作为母基金引进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在杭州市合作设立投资子基金，由子基金投资具体项目。定向投资是指由信息基金配比其他形式的工业统筹资金，在杭州市范围内对符合信息产业方向的优势企业、上市公司等开展特定项目的基金化投资。截至 2020 年末，信息基金已设立 7 家区域基金，目标总规模 43 亿元。信息基金及区域基金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 17 家，目标总规模约 194 亿元，其中信息基金及区域基金认缴金额 16.12 亿元，已出资金额 15.78 亿元；已成功完成 2 个定投项目的投资，为浙江华数增资扩股项目及战略入股杭州金投行项目，信息基金已合计出资 5.90 亿元。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泰恒颁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17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泰恒旗下有 12 基金，分别为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

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备案。

钱江基金于 2013 年完成募集工作，原基金规模 15,000 万元，原股东杭高投于 2016 年退出并办理工商减资，现基金规模为 11,250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多位高净值人士。目前钱江基金已投资金额共计 14,011.77 万元，投资企业数量 13 家，均为杭州本地企业。

金投智汇于 2015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1 亿，主要投资者包括金投江干信息产业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及多位高净值人士。金投智汇投出金额共计 9,135.04 万元，投出数量 7 家。

金投智信于 2016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13,500 万元，原股东杭高投于 2021 年退出并办理工商减资，现基金规模为 11,180 万元。金投智信投出金额共计 14,045.02 万元，投资企业 13 家。

金投维格于 2016 年完成募集工作，原基金规模为 180,010 万元，主要投资者为杭州金投本级。金投维格为维格娜丝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已投资金额为 171,000 万元。

金投智诚于 2017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11,980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投资者。金投智诚为中诚项目专项投资基金，已投资金额为 11,880 万元。

金投智远于 2017 年完成募集工作，原基金规模为 14,800 万元，2018 年进行工商变更，减资后规模为 14,000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华拓投资、坤甬投资等机构投资者及多位高净值人士。金投智远已投资金额为 10,866.17 万元，投资企业 7 家，4 家为杭州本地企业。

金投智盛于 2017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50,000 万元，主要投资者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投智盛已投资金额为 41,035.82 万元，投资企业 5 家，3 家为杭州本地企业。

金投荟盈于 2017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3,000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杭州财开、钱塘房产等机构投资者及多位高净值人士。金投荟盈已投资金额为 2,700 万元，投资企业 9 家，8 家为杭州本地企业。

金投智业于 2019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12,600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

者及多位高净值人士。金投智业已投资金额为 11,826.63 万元，投资企业 11 家，5 家为杭州本地企业。

金投智天于 2021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9,726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金投智天已投资金额为 9,725 万元，投资企业 2 家。

金投慧健于 2021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3,001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上海荣潞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金投慧健已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投资企业 1 家。

金投智和于 2021 年完成募集工作，基金规模为 16,000 万元，主要投资者包括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泛朝控股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多位高净值人士。金投智和已投资金额为 10,380 万元，投资企业 7 家，2 家为杭州本地企业。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商品贸易业务、信托业务、支付业务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商品贸易业务

（1）行业概述

据国家统计局核算，202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金额 97,590 亿元，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2021 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8,057 亿元，同比增长 16.4%。

2017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复杂严峻。发达经济体企稳回升的步履蹒跚，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多种矛盾交织。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定宏观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推动改革开放，进行供给侧改革，国民经济呈现出整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2021 年 5 月份中国大宗商品指数（CBMI）为 100.2%，较上月回落 3.1 个百分点，指数在连续三个月上升后出现明显回落，且跌至近五个月内的最低。各分项指数中，供应指数、销售指数、库存指数均出现回落，销售指数跌幅较大。从

本月指数的变化情况来看，供需双侧联动下降，似乎预示市场提前迎来淡季，运行压力开始加大。不过本月销售指数虽降幅较大，但指数水平仍高于供应指数，且库存指数继续下降，整体来看，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基本面依然良好，供需仍处于均衡态势，商品库存持续下降。

2021 年 12 月份中国大宗商品指数(CBMI)为 100.9%，较上月回升 1.7 个百分点，指数结束之前的两连跌，回升至近六个月以来的最高。各分项指数中，供应指数和库存指数上升明显，销售指数小幅回升。从指数的变化情况来看，本月指数继续上升主要是受代表供应端的供应指数和库存指数上升拉动所致，而销售指数反弹动力明显不足，显示当前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供强需弱的格局再度形成，市场情绪逐步在向悲观转化。后期随着春节来临，受节日因素影响，市场终端需求基本停滞，加之年关临近，市场资金压力开始显现，供方为了回笼资金，有意加快出货速度，供应压力将会进一步凸显，大宗商品市场运行压力将会明显加大，商品价格存在回落空间。

1) 价格波动的周期性

大宗商品的总需求同宏观经济形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变化，大宗商品的产能与总需求之间会产生不平衡的状态，在某一个阶段可能是供应大于需求，在下一个阶段可能供不应求。这种供求的不平衡关系，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上表现出来就是价格的波动。

大宗商品的供求稳定直接影响产业链中下游的生产和消费稳定。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传导给中下游，从而影响最终消费品的价格。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利润水平表现出周期性的特征，这主要是由化工原料、钢材、焦炭、电解铜等大宗商品的供求关系存在周期性不平衡的特征所决定的。

2) 化工原料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人民生活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油气开采、炼油、基础化学原料、化肥、农药、专用化学品、橡胶制品等约 50 个重要子行业，可生产 6 万多个（种）产品，涉及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完整工业体系，成为世界石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基本有机化工产业作为整个石化工业的龙头，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随着国家投融资体制的不断改革，国内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产业已经由过去的以国有企业投资为主，转变为国有企业、外商投资、

民营并举的局面，投资主体呈现多样化的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增长，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从产业布局来看，我国已经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化工集聚区和 20 余个炼化一体化基地；沿海地区依托市场和国内外资源，形成一批以高端化工产品为特色的化工产业园区。国内大型化工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已形成较完备化工体系，产业集聚效应显著，集聚区企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环境。MEG 是乙烯的主要下游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聚酯涤纶产业。受益于化纤产业快速增长。下游聚酯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乙二醇消费量快速增长，而我国油气资源不足，传统工艺路线难以提供足够的产量，外贸依存度仍处高位。随着新型煤化工技术的发展，以煤为原料制取 MEG 等下游产品的各种新型煤化工工艺在技术上已趋于成熟。相比煤制烯烃，中国煤制乙二醇较石脑油路线的成本优势更加突出，盈利前景可观。煤制乙二醇产品透光率等技术瓶颈如突破后，将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

聚氯乙烯（PVC）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从产量情况来看，PVC 产量规模整体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9 年中国 PVC 产量达 1874 万吨，同比增长 7.31%，增速达到近年来的峰值。从需求情况来看，近些年来，我国聚氯乙烯树脂需求稳步上升。2019 年，中国聚氯乙烯树脂表观消费量达 2027.00 万吨，同比增长 7.23%。目前，我国聚氯乙烯主要有两大消费市场：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是各种型材、管材、板材、硬片和吹塑制品等；软制品主要为各种用途的膜、电线电缆、人造革、织物涂层、各类软管、手套、玩具、铺地材料、塑料鞋以及一些专用涂料和密封剂等。从价格变化形势来看，近年来，我国 PVC 市场价格呈现波动变化。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PVC 价格不断下滑，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PVC 价格又逐渐回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鉴于主要原料电石紧张，价格上扬，PVC 主流市场华东地区已经涨至 2011 年以来高点，进入冬季，北方地区需求明显减弱，我国 PVC 市场价格达到 7,000 元/吨左右。近期，PVC 产品价格持续景气，价格已经突破 5 年高点。目前我国 PVC 产能为 2,555 万吨，国内电石法 PVC 产能占比超过 80%，近两年虽然国内新增产能较多，2021 年国内 PVC 计划新增产能大约 190 万吨，但主要是乙烯法产能。我国 PVC 产能主要在内蒙古、新疆和山东，因此电石法产能易受到“碳中和”、内蒙“双控”等政策影响。考虑到下游房地产需求持续

景气，出口订单增多，我国 PVC 消费持续走高等影响，同时目前 PVC 库存虽有所增加，但仍保持低位；PVC 产能开工率依然保持高位运行；预计 PVC 产能仍将维持供需紧张态势，PVC 价格有望稳中有升。

3) 煤炭

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我国煤炭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由于经济增长强劲，一些工业如钢铁、电力、化工、汽车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和居民生活等用煤相对较大，引发了煤炭需求量的快速增长，煤炭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并且煤炭需求旺盛的势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

国际国内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一个国家能源消耗的多少，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水平、居民的消费结构、国家的产业结构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经济进入了以发电、钢铁、建材、房地产、家用电器迅速发展为代表的重工业化时期。经济的高速发展、消费结构迅速升级、我国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速，为煤炭行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经济的高速发展必然带动电力、钢铁工业用煤继续快速增长，建材工业用煤基本维持不变，煤化工产业成为新的增长点，这些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一次能源中，煤炭成本最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也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4) 钢材

中国钢铁工业依托科技进步和装备现代化，实现了从以支撑建筑业用钢为主向以支撑城镇化和工业化用钢为主的转变，在数量、质量、品种上持续满足建筑、机械、汽车、石油、铁路等行业发展的新要求。钢铁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

钢铁市场面临世界经济大格局演变趋势，国际用钢增长趋势决定了中国钢材出口会再次显示增加的趋势。毕竟钢材出口是调整国内市场供需平衡的重要因素力量。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钢材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基本上集中于第一季度。进入 2020 年第二季度后，随着经济逐步恢复，钢铁需求加快释放。主要用钢方如建筑、汽车、机械及能源等都较快回升，带动钢材需求增长。第三、第四季度，钢材需求都保持较好韧性。从钢铁新订单指数走势来看，2020 年新订单指数均值为 43.2%，略低于去年均值 43.9%，但 2020 年下半年均值为 44%，高于去年同期 5.2 个百分点，表明疫情缓解后，钢材需求增长情况较好，经济稳定恢复。从全年情况来看，钢材需求整体平稳，对经济复苏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1 月份，我国粗钢产量 6,931 万吨，同比降低 22.0%，1-11 月份粗钢产量 94,636 万吨，同比降低 2.6%；生铁产量 6,173 万吨，同比降低 16.6%，1-11 月份生铁产量 79,623 万吨，同比降低 4.2%；钢材产量 10,103 万吨，同比降低 14.7%，1-11 月份钢材产量 122,333 万吨，同比增长 1.0%；焦炭产量 3,385 万吨，同比降低 17.4%，1-11 月份焦炭产量 42,839 万吨，同比降低 1.6%。

钢铁行业作为重要基础产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将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由于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钢铁产能结构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钢铁产品存在供需不平衡的状况。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压力加大，钢材消费强度下降，但国内经济仍将保持一定增速，刚性需求依然存在，国内钢材贸易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发展前景

《国内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土地、人力、租金等费用提高，内贸流通成本上升压力加大；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便利消费、品质消费、服务消费等需求增强，内贸流通创新经营业态、商业模式、服务内容的任务更加艰巨；资源环境制约加剧，粗放型发展方式难以持续，内贸流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压力加大；高品质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供需错配矛盾突出，内贸流通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更为迫切；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全球贸易持续低迷，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内贸流通引进来、走出去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对于大宗商品的贸易类企业，未来发展将需要重点考虑以下方面：

1) 控制风险

提升收益市场价格风险指因产品价格的变动而使企业发生损失的风险，这一风险在大宗商品如钢材、焦炭、化工原料、电解铜等市场上表现尤为突出。由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风险的驱动因素日益复杂，企业经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

市场价格风险管理的理想状态是在保证企业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找到收益与风险的最佳平衡点。“风险可控”指综合考虑市场风险敞口、对冲保值手段等因素，通过风险量化技术对企业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科学计量，保证风险被控制在公司的承受度以内。通过科学测算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并度量单位库存敞口的风险，以定量为主的客观方法建立限额管理体系。限额管理是保证企业库存敞口风险可知、可控的根本手段。对企业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科学计量，保证风险被控制在公司的承受度以内。

2) 优化产品结构

壮大企业实力从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的长远发展来看，产品结构优化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贸易商应不断优化大宗商品的品种规格，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适销对路的商品，拓展市场占有率。在采购环节中，贸易商应重视商品的产地、品牌、质量等要素，注重知名品牌产品的经营。对于目前贸易商存在的规模小、数量多、实力差、防御风险能力弱、在大宗商品价格上缺乏话语权等问题，贸易商应发挥地域、营销渠道的优势，争取市场份额，努力扩大自身的规模，壮大企业的实力。

2、信托业务

(1) 行业概述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截至 2019 年 4 季度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同比下降 4.85%，小于 2018 年同期的 13.50%。从 4 个季度的环比变化看，1 季度环比增速为-0.7%，2 季度和 3 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0.02%和-2.39%，4 季度则是-1.78%，3 季度和 4 季度的环比下降有小幅上升。在经历了 2018 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2019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

2020 年 1 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和影响，海外金融市场大幅度波动。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内多项政策及时果断介入，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加强，我国经济和金融市场成功抵御住了境外金融市场大幅波动的冲击，目前各项经济工作逐渐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发生后，信托行业发挥灵活金融功能优势，募资支持实体经济复工复产，并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发起设立慈善信托积极驰援疫情防控。

2020 年 2 季度，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经济稳步恢复，复工复产逐月好转，二季度经济增长明显好于预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中国信托业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在压缩信托资产规模的前提下优化信托资金来源结构，2 季度末的集合信托与管理财产信托合计占比为 65.37%，表明信托业的主动管理业务占比已接近三分之二，是推动行业转型发展的实际成效；二是始终将服务实体经济置于重要位置，截至 2 季度末，信托行业直接投入工商企业和基础产业的资金信托达到 8.46 万亿元，占全部信托资金余额的 47.88%，为实体经济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20 年 3 季度末，信托行业在监管的引导下，继续有序压降融资和通道类业务规模，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余额为 20.86 万亿元，较年初减少 7,432.79 亿元，同比下降 5.16%，降幅较 2 季度末收窄 0.4 个百分点；信托资产余额较 2 季度末减少 4,182.31 亿元，环比下降 1.97%，降幅比 2 季度扩大了 1.75 个百分点。行业管理规模的持续下降主要是顺应监管导向、主动控增速、调结构的结果，表明行业正从注重规模转向注重发展质量。

在业务转型驱动下，信托资产规模从 2017 年 4 季度末 26.25 万亿元的高点渐次回落。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7%，比 2019 年 4 季度末减少 1.12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历史峰值减少 5.76 万亿元。

2021 年 1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延续了自 2018 年以来的下降趋势，信托资产的结构进一步优化。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较 2020 年 1 季度实现正增长，资本实力持续增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授权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38 万亿元，较 2017 年 4 季度末的历史峰值下降了 5.87 万亿元。从信托资产规模的下降幅度来看，2021 年 1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的环比增速为-0.55%，较 2020 年 4 季度的环比增速-1.79%有所收窄；同比增速

为-4.46%，较 2020 年 1 季度的同比增速-5.38%同样有所收窄。截至 2021 年 1 季度末，68 家信托公司固有资产总额为 8,216.04 亿元，较 2020 年 1 季度同比增长 5.39%，较 2020 年 4 季度环比小幅下降 0.39%。2021 年 1 季度末，68 家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826.37 亿元，同比、环比增速分别为 6.18%、1.72%。所有者权益的同比、环比增速均高于固有资产，使 68 家信托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1 季度为 16.91%，在 2016 年 1 季度至今的 5 年中处于较低的水平。2021 年 1 季度，68 家信托公司实现经营收入 285.92 亿元，较 2020 年 1 季度同比增长 11.84%。在 2021 年 1 季度信托资产规模仍为下降趋势的背景下，经营收入却实现了稳步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信托业务转型取得的成效。2021 年 1 季度，68 家信托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80.59 亿元。2019 年 4 季度至 2020 年 4 季度，利润总额均为负增长，2021 年 1 季度利润总额扭转负增长局面，较 2020 年 1 季度同比增长 8.73%。自 2019 年 4 季度以来，利润总额的增速均落后于经营收入的增速，表明信托公司营业成本同样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利润总额的增长产生了不利影响。信托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既有加大各类新业务布局投入（包括人力资源、IT 系统等）的原因，也和信托公司加大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有一定的关系。近年来，信托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分化局面，特别是个别信托公司风险暴露，利润指标转负，这也对利润总额的整体增长产生了不利影响，但行业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截至 2021 年 1 季度末，资金信托规模为 15.97 万亿元，同比下降 9.78%，环比下降 2.07%。资金信托按投向分为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按运用方式分为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2021 年 1 季度，资金信托的投向和运用方式均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反映了信托业务转型发展的趋势。资金信托的运用方式包括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等。从占比来看，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最主要的运用方式，这四类的占比合计达 85%左右。

（2）发展趋势

1) 落实十四五规划，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十

四五规划提出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目标，要求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信托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自觉将行业发展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要求相结合。信托行业应继续积极响应监管号召，继续压降通道类业务和违规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行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2) 坚持绿色发展，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

十四五规划提出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目标，绿色金融将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发展方向。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是信托行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最佳体现。近年来，我国绿色信托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2019-2020）》，2019 年末绿色信托存续项目规模达到 3,354.6 亿元。然而，绿色信托在整个信托资产规模中的占比还很低，绿色信托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2020 年 1 季度，信托公司积极探索创新绿色信托业务，多单碳中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和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ABN）成功发行，碳资产服务信托、碳资产投资信托等业务相继落地。未来，信托行业应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灵活性优势，大力发展各类绿色信托业务，包括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证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碳资产管理等，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践行信托行业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大局的责任意识。

3) 推进受托人文化建设，促进行业转型发展

2020 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提出，“信托公司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围绕受托人的中心地位建设良好受托人文化”。2021 年是信托文化普及年，信托公司应以此为契机，大力普及受托人文化，使坚守受托人定位成为每一位信托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

受托人文化具有丰富的内涵，但外化于行就是应切实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信托公司应当以受托人能力建设为抓手落实受托人文化建设，着力提高投研能力、风控能力、内部管理能力等。信托公司践行受托人文化，提升专业受托能力，将有助于行业回归本源，从以非标债权投资为主向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服务信托等各类创新业务模式并重转型，真正满足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需求，同时积极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实现行业稳健转型

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其中“实施金融安全战略”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是金融行业的发展底线。近年来，我国加强了对信托行业的监管，有序稳妥推动个别高风险信托公司的处置工作，行业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

未来，信托行业应持续探索构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信托行业切实提升尽责履职能力，提升合规意识和风控能力，是信托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资产管理业务“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的前提条件。行稳才能致远，未来信托行业应始终坚守风险合规底线，为行业的平稳转型提供坚实基础。

3、支付服务

(1) 行业概述

近年，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势头蓬勃。而随着我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改革趋严的情况下，我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机构的进入资质变得更加规范，加上在长时间移动支付对市场用户不断渗透，我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 2016 年以前的高速增长状态转为平缓发展态势。

中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的迅猛增势渐趋平缓，增长一方面来自红包等支付场景的季节性爆发带来的用户量和使用黏性的提升，另一方面来自移动端各类 App 搭建支付场景的增多和用户 App 端整体支付行为的增长。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企业开始越来越看重移动互联网支付领域，重磅推出如打车、发红包等场景应用，个人用户端移动互联网支付习惯开始逐步养成，并有支付习惯从 PC 端向移动端迁移的苗头。而 2018 年，移动支付已经形成用户黏性，并且在某些线下场景和发红包等场景的带动下已经显现出用户长尾化趋势，较 2017 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和用户规模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根据 iResearch 数据，2019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达到 22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从行业内的支付企业的市场份额来看，我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呈现寡头竞争局面，2019 年市场仍然主要被支付宝和财付通两大支付企业所占领，二者份额达到 94%。其中，支付宝的市场份额达到 55.1%，居于首位，其次是财付通的市场份额为 38.9%。

2020 年二季度，由于疫情影响，线下消费类交易规模大幅减少，中国第三方支付综合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支付宝、腾讯金融和银联商务分别以 49.16%、33.74%和 6.93%的市场份额位居前三位。三者市场份额总和达到 89.83%，行业集中度较高。

2020 年第四季度，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增长至 71.2 万亿，同比增长 19.2%，同比增速高于此前五个季度的增长水平。第一梯队的支付宝、财付通以较大领先优势占据市场头部地位。第二梯队的壹钱包、银联商务、快钱、联动优势、苏宁支付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发力。

2020 年全年，第三方移动支付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总规模达到 271 万亿元。第三方支付凭借其便捷、高效、安全的支付体验，使得中国的支付市场成为国际领先的支付市场之一。预计 2025 年，第三方移动支付与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总规模可达 489.2 万亿元。

（2）发展前景

从目前获批的支付牌照来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业务可以涉及互联网支付、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等多种类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加之线上流量场景已趋向垄断且达到饱和期，线下场景成为第三方支付巨头要挖掘的金矿。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微信支付(腾讯金融)和支付宝等机构凭借着二维码支付，抢占线下市场，在第三方支付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

伴随着各种电子支付业务的发展，第三方支付企业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类收单业务的利润空间也一再压缩。基于网络支付的电子支付业务由于进入和运营门槛并不是特别高，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所以各类收单业务逐渐出现“通道化”的特征，即各类收单业务只作为资金流通的通道，企业的盈利点将由收单业务向更高层级的增值业务发展。

从第三方支付交易结构来看，移动支付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62.8%。以往在非现金支付中，线下 POS 机刷卡是人们常用的第三方支付手段，因此银行卡收单的规模占比比较高；而随着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以及 4G、5G 网络的快速发展，线下扫码支付、NFC 等支付方法不断普及，移动支付规模大幅增长。可以看出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支付厂商开始重视移动支付市场的开发，并开始采用一些国际上创新型移动支付技术和产品。

第三方支付主导的移动支付拥有以下优势：其一是定制化，以移动平台的交易为导向，第三方支付可以根据产业链的资金流向提供定制化应用场景的移动支付服务；其次是平台化，第三方支付可以发挥平台化效应，实现便捷的跨行支付结算，打通金融机构、移动运营商、用户、商户等产业链各环节的资金周转；其三是创新性，以传统互联网支付积累的经验为基础，第三方支付可以整合计算、位置服务、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实现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支付创新。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用户更注重体验，消费升级将继续成为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的推动力。此外，虽然当前C端支付占据了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的绝大部分，但行业新增用户流量已经趋向饱和。而随着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的改革，B端支付伴则有望迎来新生，成为第三方支付的一大增长点。总体来看，未来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商品贸易

目前，国内大宗贸易经营者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该类经营者专注于贸易业务，不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活动；一类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该类经营者既直接生产用于销售的大宗商品，又参与大宗商品的贸易活动。

（1）与贸易商的竞争

在贸易商销售方面，国内化工原料、煤炭、钢材、电解铜贸易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少数贸易商规模较大外，大多数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发展水平较低、物流成本较高，这主要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造成的。市场集中度低造成了众多规模较小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少数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的竞争

由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开展自营销售业务需要建设和维护庞大的销售网络，资金占用成本较大，因此，目前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自营销售业务的比例并不高。大宗商品贸易的竞争主要围绕成本管理和集中化经营等方面展开。贸易公司需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通过将成本控制在较低的水平，贸易公司可以增强与客户谈判的议价能力，或者虽以市场均价交易但却能获得高于竞争者的利润，凭借低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集中化经营，指贸易公司为避免企

业规模和资源的有限性，将经营重点放在特定商品交易之上，或者为特定区域的买方提供相关产品，从而增强自身在特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信托

（1）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格局

比起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可以开展金融行业内垄断性较强的贷款业务和非证券投资业务，依托“全牌照”竞争优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将成为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竞争的主要市场领域。商业银行将加快业务转型，银行理财业务特别是私人银行业务会吸引更多高端私人机构和机构客户，而商业银行庞大的客户群和广泛的自有销售渠道比起信托公司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证券公司也正在实施创新战略，将其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依托于证券行业的优质人才和研究能力，证券公司构成对信托公司的重要竞争。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也都是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竞争的重要对手。

（2）信托公司之间的竞争格局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银监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因此，金融许可证本身属于稀缺性经营牌照，其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均由银监会监管。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要求均有严苛的限制和最低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对于信托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也设有较高要求，信托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信托公司的客户容易形成对信托公司理念、产品和运作模式的认同感，从而对信托公司有较高的信任度和忠诚度。信托公司需要发展其特色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并保持良好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托产品，方能在激励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市场。市场竞争遵循优胜劣汰的定律，在竞争过程中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被充分挖掘，进而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信托公司必须构筑属于自己的差异化投资功能，寻找更稳利模式建设更专业的团队，在竞争中生存、发展、壮大。

目前，信托行业格局正在加速变革，新一轮的增资扩股潮仍将持续，特别是央企和大型金融机构继收购信托公司，行业分化及竞争趋势不断加剧。

3、支付服务

2010 年以来，第三方支付迎来了包括互联网支付企业、移动支付企业、预付卡企业、银行卡收单企业在内的众多运营主体。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共有 269 家企业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近三年新牌照发放基本停滞，存量牌照进入清理整合阶段，收取已有支付牌照的公司成为获取支付牌照的主要途径。获得合法身份后的支付行业，竞争激烈度明显提高。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形势，第三方支付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竞争力：

（1）合理利用政府杠杆拓展融资渠道，铺平后续融资道路

第三方支付企业可以寻求与地方政府合作。从国家的角度看，通过设立大批产业扶持资金，可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从地方政府的角度看，通过政府无偿补贴、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可以培育本地优质企业的发展；从第三方支付企业的角度讲，大力发展政府扶持类项目，可以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产业扶持资金。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有效缓解第三方支付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可以为第三方支付企业注入政府信用，大大降低后续融资难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积极寻找并购整合机会，实现第三方支付企业快速崛起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并购重组有其内在的必要性和外在的可行性。第三方支付行业并购重组活动加剧、行业资源自发向优势企业集中以及第三方支付行业增强自身竞争力的需要等三大因素为并购重组提供了必要性。第三方支付许可证的颁布以及相关政策、资金方面的扶持与支持为第三方支付企业并购整合提供了可行性。因此，第三方支付企业应积极寻找并购机会，通过横向的并购和产业链的整合实现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五）发展战略

1、经营方针：六个坚持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企业经营各层级，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为做强做优做大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坚持稳中求进：牢牢把握抓发展和防风险的平衡，稳是基础、是大局，进是方向、是目标，稳妥推进三大生态构建、新兴产业发展、发展质量提升、经营管

理改革各项工作，小步快跑，稳扎稳打，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不畏艰难险阻，朝着目标，迎着困难，冒着风险，奋勇前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产融结合：围绕财团型企业发展目标，坚持战略投资和金融服务融合发展、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相互促进，做强城镇金融，做实产业金融，做稳普惠金融，布局新兴业务，一手抓生态构建，一手抓产业发展，一手抓资产布局，实现金融产业、实体产业、数字产业齐头并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协同发展。

坚持服务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融入杭州数字经济城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最具幸福感城市建设，主动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新制造业计划”、“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项目，做政府想做的事情，做市场需要的事情，为“世界名城”、“重要窗口”、“六大行动”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在服务杭州发展大局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改革，构建适应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市场导向、业绩导向，完善竞合发展、投资决策、模拟市场、绩效评价、激励约束、选人用人等机制，提升发展韧性；敢于创新，对标行业先进，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培育发展新动能，内部打造“红海”，外部拓展“蓝海”，让组织活力、人才活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坚持依法治企：全面推动法治国企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共同推进，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提升依法经营管理水平为重点，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国企；将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其中，将普法作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持续提升全员法治素质。

2、发展目标：五个更加

综合实力更加雄厚：力争到 2025 年，利润总额、净资产规模、总资产规模、管理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在市场上树立起金投品牌的良好形象、优质口碑，企业整体知名度、影响力、竞争力跃上新的台阶。

业态布局更加优化：力争到 2025 年，产业服务、资产管理、金融科技三条生态链构建成型，城镇化资产、证券化资产、小微资产三类资产结构合理，数据中心、装备服务、数字科技三大产业健康发展，投资、金融服务、资产交易、公

共服务、数据服务五大业务协同发展，“金融产业+实体产业+数字产业”的业务发展架构更加完善，综合经营的生态体系成效凸显。

发展质量更加高效：力争到 2025 年，创新与管控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资产结构合理，资金渠道畅通，生产运营安全，效益效率良好，形成协同高效、抗风险性强的可持续、有韧性的长期发展动能，企业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稳步提升。

体制机制更加适应：力争到 2025 年，建立更加完善的竞合发展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模拟市场机制、绩效评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选人用人机制，坚持“授权与管控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原则，创业氛围浓厚，优秀人才辈出，激励约束平衡，企业活力迸发。

从严治党更加深入：力争到 2025 年，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更加成熟的企业内部党建制度体系，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加强，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坚强有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地生根。

3、发展战略：“136”战略

“一”个核心，即以金融服务为核心。通过外部资源争取与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信托、租赁、担保、保理、私募基金等金融、类金融平台，打造多层次、多平台、协同化的金融服务生态，以此为核心，服务于产业投资、资产交易、公共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板块，服务好杭州大局、优秀企业、普通百姓，在做优金融服务的过程中，着力打造三大生态、做强三大资产、培育三大产业。

“三”大服务，即服务杭州大局，服务优秀企业，服务普通百姓。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以金融生态为支撑，围绕杭州大局、优秀企业、普通百姓三大主线，将其当前和未来的需求、期望和偏好作为业务创新、服务提升、区域拓展的方向和动力，把培育一大批战略性客户作为当前和未来的工作重点，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城市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普通百姓的能力和水平，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

“六”大工程，即着力打造生态构建工程、产业发展工程、质量提升工程、管理创新工程、人才强企工程、强基固本工程。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9]4351 号、天健审[2020]4317 号、天健审[2021]452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如下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2,089,290.79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81,089,290.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3,211,283.98	应付票据	20,506,800.00
		应付账款	432,704,483.98

4、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列报科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851,000.00 元、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00,954,000.00 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调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及未分配利润、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43,596,068.00
	其他综合收益	23,354,030.40
	未分配利润	20,242,037.60

6、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700,268.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1,849,986.63
应收账款	369,149,717.71		
应收利息	119,795,735.18	其他应收款	2,351,745,366.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1,949,631.73		
固定资产	329,483,560.01	固定资产	329,490,449.51
固定资产清理	6,889.50		
在建工程	59,886,435.99	在建工程	59,886,435.9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334,777,252.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8,691,090.55
应付账款	303,913,837.85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利息	218,754,433.87	其他应付款	4,613,680,038.02
应付股利	5,454,686.65		
其他应付款	4,389,470,917.50		
长期应付款	1,657,397,022.38	长期应付款	1,937,719,911.82
专项应付款	280,322,889.44		
管理费用	655,364,171.34	管理费用	642,546,009.37
		研发费用	12,818,161.97

7、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增加 17 家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

（1）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7,530.00	82.89	82.89
2	杭州唐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55,400.00	67.53	67.53
3	杭州富阳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3,792.44	22.31	22.31
4	杭州富阳锦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41,510.00	4.84	4.84
5	杭州金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7,531.50	100.00	100.00
6	杭州金投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5,000.00	100.00	100.00
7	锦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8	锦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	100.00	100.00
9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412.11	100.00	100.00
10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300.00	100.00	100.00
11	杭州富阳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9,000.00	66.67	66.67
12	杭州富阳锦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7,736.68	65.75	65.75
13	杭州浔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15,000.00	60.87	60.87
14	杭州迪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210,000.00	100.00	100.00
15	杭州唐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13,740.00	53.18	53.18
16	杭州漫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455.00	100.00	100.00
17	杭州金投钱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30,000.00	100.00	100.00

（2）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金投盛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5,000.00	100.00	100.00
2	杭州锦天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5,100.00	50.00	100.00
3	杭州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050.00	50.00	100.00

2、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增加 40 家主体，减少 8 家子公司。

（1）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90,410.36	50.00	66.67
2	杭州金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6,000.00	50.00	100.00
3	杭州锦天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5,100.00	50.00	100.00
4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2,000.00	50.00	100.00
5	杭州锦祥智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5,024.56	50.00	100.00
6	杭州汇安智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000.00	50.00	100.00
7	杭州金投智护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	2,500.00	40.00	80.00
8	杭州欣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2,399.90	50.00	100.00
9	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7,400.00	50.00	100.00
10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租赁	18,000.00	28.00	56.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1	杭州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050.00	50.00	100.00
12	杭州锦尔雅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	50.00	100.00
13	杭州锦兴智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80.00	50.00	100.00
14	杭州金投铁路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50.00	50.00	100.00
15	杭州锦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	49.97	99.94
16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	35.00	65.00
17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993.79	35.00	100.00
18	杭州金投通交通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19	杭州金投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20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0,826.21	100.00	100.00
21	金球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	\$5.00	100.00	100.00
22	锦舜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100.00	100.00
23	杭州金投盛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0.00	100.00	100.00
24	杭工信·天津雅士轩项目单一资金信托[注]	-	50,000.00	100.00	-
25	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	35,000.00	93.71	-
26	杭州金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1,141.00	100.00	100.00
27	杭州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32,982.93	100.00	100.00
28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6,726.00	66.61	66.64
29	杭州锦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65,500.00	40.31	40.31
30	杭州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2,850.00	98.28	98.85
31	杭州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1,300.00	60.87	61.41
32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	-	-
33	杭州液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67,553.72	100.00	100.00
34	杭州路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	-	-
35	杭州宸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22,510.73	81.83	81.83
36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8,501.00	100.00	100.00
37	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9,780.00	100.00	100.00
38	杭州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21,300.00	64.96	65.07
39	杭州金投盛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67.00	100.00	100.00
40	杭州金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00.00	95.00	95.00

[注]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工信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并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杭工信·天津雅士轩项目单一资金信托、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00	51.00	51.00
2	舟山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0	51.00	100.00
3	浙江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333.00	51.00	100.00
4	杭州中油德胜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贸易	102.04	26.01	51.00
5	杭州金投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	51.00	51.00
6	杭州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000.00	51.00	100.00
7	杭州盛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8	杭州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86,300.00	78.91	78.91

3、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8 年末增加 11 家子公司，减少 3 家子公司。

（1）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2	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000.00	75.99	100.00
3	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000.00	60.00	60.00
4	杭州金投启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	100.00	100.00
5	杭州金投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4,400.00	100.00	100.00
6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7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191.87	52.3732	52.3732
8	杭州唐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10.00	51.00	100.00
9	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90,100.00	59.93	59.93
10	杭州富阳锦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25,000.00	60.00	60.00
11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0.00	100.00	100.00

（2）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九江新马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1,000.00	100.00	100.00
2	杭州新豪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3	杭州金算盘财经咨询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	51.00	100.00

4、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7 年末增加 13 家子公司，减少 4 家子公司。

（1）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金投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	51.00	51.00
2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00,000.00	-	100.00
3	杭州金投钱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001.00	79.9841	80.0040
4	杭州唐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2,725.00	70.1284	90.5169
5	杭州金投小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420.00	100.00	100.00
6	杭州盛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612.00	100.00	100.00
7	杭州路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27,917.00	99.9237	99.9237
8	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0	50.00	50.00
9	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00.00	99.999	99.999
10	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50.00	100.00	100.00
11	杭州桐庐市民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200.00	26.01	51.00
12	杭州唐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9,000.00	88.78	88.78
13	杭州唐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2,000.00	51.00	100.00

（2）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产权交易中心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2	杭州股权交流服务中心	金融服务	50.00	100.00	100.00
3	杭州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132.00	100.00	100.00
4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5,930.00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491.39	547,597.83	499,644.80	465,36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638.5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888.05	2,653.27	226.21
应收票据	436.00	512.00	160.26	100.00
应收账款	86,585.55	101,636.65	32,752.17	48,108.93
预付款项	125,061.07	88,965.75	62,841.77	40,031.37
其他应收款	216,657.67	232,569.30	199,417.34	293,904.76
存货	28,651.81	36,288.92	25,453.45	28,430.26
持有待售资产	-	5,332.42	23,732.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98.33	72,438.33	41,829.20	21,03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973.06	173,727.96	186,231.79	195,446.88
流动资产合计	1,994,093.42	1,344,957.21	1,074,716.17	1,092,64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253.83	55,603.80	83,877.80	4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06,748.95	2,748,690.17	2,223,729.62
债权投资	1,961,336.81	-	-	-
其他债权投资	111,913.01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289.69	-	14,745.89
长期应收款	855,183.17	776,887.81	260,786.16	42,994.14
长期股权投资	1,632,306.03	1,433,595.98	1,173,995.46	1,111,457.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0,048.09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490.42	48,803.99	42,910.37	48,863.24
固定资产	167,348.93	114,480.57	37,323.36	40,704.76
在建工程	1,754.30	1,575.38	2,234.90	2,457.60
无形资产	7,459.08	8,707.12	14,587.75	12,141.80
开发支出	-	-	542.11	-
商誉	2,600.00	2,600.00	6,315.07	4,755.07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921.67	1,348.33	11,189.65	11,6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2.51	21,702.31	15,757.40	12,61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0.00	70,222.41	128,385.71	94,90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8,537.85	5,849,566.34	4,526,595.91	3,668,010.43
资产总计	8,152,631.27	7,194,523.55	5,601,312.08	4,760,65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6,334.22	1,545,121.00	1,444,721.52	1,177,046.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5.0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65.03	-	-
衍生金融负债	-	54.02	-	-
应付票据	180,240.67	155,171.72	134,903.85	2,050.68
应付账款	51,037.93	82,248.87	44,222.17	43,270.45
预收款项	95,634.62	21,256.08	18,598.75	17,151.37
应付职工薪酬	16,018.23	17,808.98	13,238.74	16,555.34
应交税费	38,917.24	84,789.37	53,971.62	33,408.22
其他应付款	540,490.88	521,288.00	557,074.60	501,69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17.75	125,127.75	358,100.00	11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278.68	1,971.84	99,431.01	172,431.97
流动负债合计	2,893,635.25	2,556,902.65	2,724,262.26	2,080,61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0,857.66	797,351.04	129,850.00	224,000.00
应付债券	1,145,357.85	1,131,328.44	560,000.00	460,000.00
长期应付款	80,850.08	78,238.11	134,271.99	134,271.99
预计负债	-	-	55.00	-
递延收益	9,025.70	7,574.64	169.54	24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1.88	5,619.40	37,778.97	41,78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03.01	0.23	0.23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326.17	2,020,111.86	862,125.73	860,302.46
负债合计	5,190,961.42	4,577,014.51	3,586,387.99	2,940,91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40,692.36	250,864.45	246,827.30	247,136.94
其他综合收益	25,221.63	27,500.54	118,366.00	123,996.25
盈余公积	74,095.73	74,095.73	58,205.91	55,786.71
一般风险准备	19,300.10	19,300.10	17,481.68	15,629.31
未分配利润	772,082.63	618,765.78	513,184.93	400,103.5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392.44	1,490,526.60	1,454,065.82	1,342,652.76
少数股东权益	1,330,277.40	1,126,982.45	560,858.28	477,08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1,669.85	2,617,509.04	2,014,924.10	1,819,73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52,631.27	7,194,523.55	5,601,312.08	4,760,652.15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5,416.95	2,625,256.58	1,769,849.50	1,372,388.31
减：营业成本	2,257,274.04	2,486,403.58	1,631,526.70	1,227,639.67
税金及附加	3,051.19	3,773.23	3,336.58	4,610.80
销售费用	5,569.01	10,301.23	4,461.16	4,545.55
管理费用	52,600.45	84,307.93	80,853.05	74,897.17
研发费用	2,759.76	3,699.88	4,107.34	2,821.79
财务费用	111,279.10	125,457.21	119,060.75	117,938.69
资产减值损失	-54.43	-	-	33,377.86
加：其他收益	1,741.73	3,269.73	3,427.63	2,45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774.12	501,843.30	358,299.35	289,114.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0.92	-7,942.69	368.38	-8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3.12	35.46	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3,165.12	-61,129.0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91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66.67	257,441.87	227,505.72	198,046.58
加：营业外收入	496.90	907.26	930.54	2,480.78
减：营业外支出	640.01	1,477.90	1,420.88	2,01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223.57	256,871.24	227,015.39	198,515.91
减：所得税费用	34,358.63	59,339.35	47,958.86	32,97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64.94	197,531.89	179,056.53	165,5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16.86	161,035.32	144,949.23	130,398.32
少数所有者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8.09	36,496.56	34,107.30	35,147.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7,127.11	2,859,763.78	1,973,314.95	1,496,08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46,480.8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4,358.86	86,816.32	91,52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38	549.23	722.20	49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415.53	399,385.01	368,953.11	366,4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992.02	3,364,056.88	2,429,806.58	2,001,06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2,945.19	2,778,500.51	1,784,090.84	1,418,64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8,300.00	37,61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72.90	51,652.63	55,975.03	46,59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78.76	71,913.32	62,443.32	59,73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17.17	477,847.21	336,738.11	422,53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714.02	3,351,613.67	2,276,857.29	1,947,5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8.00	12,443.21	152,949.28	53,55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9,812.68	3,790,500.84	2,186,464.47	2,955,18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863.95	418,145.51	283,201.40	163,03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04	3,206.86	1,128.97	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721.39	71,931.43	7,18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81.27	538,119.66	478,339.11	622,20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133.94	4,781,694.25	3,021,065.37	3,747,59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0.53	13,643.77	6,655.29	12,14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3,122.78	4,747,980.41	2,886,994.94	2,777,003.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5,399.6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546.48	79,592.25	43,34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52.37	458,925.35	454,050.86	617,25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725.69	5,249,495.61	3,427,293.34	3,449,74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91.75	-467,801.36	-406,227.97	297,85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421.77	437,289.61	64,504.64	57,371.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9,220.94	3,419,226.61	2,599,784.41	3,300,520.5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106,147.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0.64	-	12,459.95	19,96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093.35	3,856,516.23	2,676,749.00	3,484,00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3,759.09	2,936,473.60	2,154,091.15	3,392,255.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71.06	174,760.48	164,794.15	172,61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57.03	213,108.54	123,019.74	129,47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887.18	3,324,342.62	2,441,905.05	3,694,34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206.17	532,173.61	234,843.95	-210,33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1	-1,703.06	742.06	2,0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74.93	75,112.39	-17,692.67	143,10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076.52	279,964.13	297,656.80	154,55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51.45	355,076.52	279,964.13	297,656.8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46.67	144,321.02	103,851.97	59,21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69.64	-	-	-
应收账款	20,428.28	19,529.52	-	-
预付款项	720.97	45,001.77	0.47	6.06
其他应收款	128,745.47	44,449.66	226,648.51	171,818.10
持有待售资产	-	-	23,732.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98.33	69,238.33	4,4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1.66	247.31	30,716.80	1,540.17
流动资产合计	325,651.02	322,787.61	389,399.87	232,575.27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360.7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0,087.38	534,642.83	470,031.95
长期应收款	42,425.58	42,520.34	42,709.86	42,994.14
长期股权投资	3,910,002.59	3,614,563.27	2,546,988.78	2,287,165.2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802.21	2,989.70	3,239.68	3,489.66
固定资产	4,078.53	4,213.66	4,502.35	4,449.93
在建工程	-	248.48	-	273.38
无形资产	232.99	352.67	334.63	94.79
长期待摊费用	1,337.64	803.75	1,447.72	48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13	2,219.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82.38	58,182.38	127,334.77	62,63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5,492.80	3,986,181.17	3,261,200.62	2,871,615.73
资产总计	4,581,143.82	4,308,968.78	3,650,600.49	3,104,19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600.00	1,167,299.00	1,161,000.00	922,800.00
应付账款	1,141.63	5,579.54	2,813.90	1,088.94
应付职工薪酬	572.93	1,847.90	1,573.70	2,183.56
应交税费	7.19	28,392.53	16,589.42	77.92
其他应付款	638,285.12	649,871.44	324,690.00	243,48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45.00	46,445.00	355,000.00	11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22,651.87	1,899,435.40	1,861,667.03	1,286,63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460.00	332,255.00	30,000.00	140,000.00
应付债券	907,500.00	892,600.00	560,000.00	460,000.00
长期应付款	69,739.70	69,739.70	69,739.70	69,73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3,039.49	37,118.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4,699.70	1,294,594.70	692,779.19	706,858.53
负债合计	3,417,351.57	3,194,030.11	2,554,446.21	1,993,49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247,015.30	256,313.82	256,312.77	256,783.10
其他综合收益	-2,315.04	-1,727.70	104,868.38	113,512.21
盈余公积	74,307.10	74,307.10	58,205.91	55,786.71
未分配利润	344,784.89	286,045.46	176,767.22	184,61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792.25	1,114,938.68	1,096,154.27	1,110,69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1,143.82	4,308,968.78	3,650,600.49	3,104,191.0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3,554.53	596,580.67	384,479.42	89,264.94
减：营业成本	481,177.00	589,917.11	382,033.42	84,269.40
税金及附加	226.55	371.86	261.75	410.68
销售费用	116.02	249.30	-	-
管理费用	6,083.32	15,464.87	19,478.10	11,009.38
财务费用	79,006.60	100,599.57	81,203.53	87,063.54
资产减值损失	-	-	-	29,715.10
加：其他收益	9.55	60.32	-	1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22.95	333,332.03	173,104.18	243,19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5.6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755.10	-33,016.8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86.66	-	1.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13.17	188,201.87	41,589.93	120,010.89
加：营业外收入	2.21	0.00	9.89	3.10
减：营业外支出	465.30	1,209.08	919.60	85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50.08	186,992.79	40,680.23	119,163.66
减：所得税费用	2,910.65	25,980.86	16,488.2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9.43	161,011.94	24,191.98	119,163.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101.93	654,469.33	432,437.72	99,05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61.93	71,242.53	630,182.46	702,88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263.86	725,723.01	1,062,620.18	801,94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431.54	710,798.14	432,338.04	97,74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7.64	6,455.45	6,592.52	5,1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2.35	14,709.09	485.21	52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639,198.42	319,197.13	634,503.20	796,452.9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759.96	1,051,159.81	1,073,918.97	899,8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6.10	-325,436.79	-11,298.79	-97,93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901.35	667,359.41	347,509.62	383,518.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48.35	203,366.26	142,289.42	206,64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34.6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721.39	-	152.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08.36	143,865.20	1,049,42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49.71	928,790.07	633,664.24	1,639,74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8	564.50	1,428.44	1,03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137.21	986,456.23	617,345.82	460,270.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546.58	192,520.90	50,834.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187.79	134,761.87	919,83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44.78	1,073,755.09	946,057.03	1,431,97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95.08	-144,965.03	-312,392.79	207,76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1,800.85	2,734,299.00	2,018,800.00	2,711,960.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249.82	79,939.74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800.85	3,082,548.82	2,098,739.74	2,716,96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8,263.00	2,401,700.00	1,552,600.00	2,678,56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25.84	133,351.60	105,945.60	109,79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81	33,837.50	73,162.74	9,24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571.65	2,568,889.10	1,731,708.34	2,797,5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29.19	513,659.71	367,031.39	-80,63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1.98	43,257.89	43,339.81	29,19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08.65	101,050.75	57,710.94	28,51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46.67	144,308.65	101,050.75	57,710.9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	815.26	719.45	560.13	476.07
总负债	519.10	457.70	358.64	294.09
全部债务	435.90	376.11	279.56	221.10
所有者权益	296.17	261.75	201.49	181.97
营业总收入	236.54	262.53	176.98	137.24
利润总额	21.22	25.69	22.70	19.85
净利润	17.79	19.75	17.91	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57	19.32	17.74	1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	16.10	14.49	13.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3	1.24	15.29	5.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66	-46.78	-40.62	29.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72	53.22	23.48	-21.03
流动比率	0.69	0.53	0.39	0.53
速动比率	0.68	0.51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63.67	63.62	64.03	61.78
债务资本比率	59.64	58.96	58.11	54.85
营业毛利率	4.57	5.29	7.82	10.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6	6.03	6.73	6.7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8.53	9.34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	8.34	9.25	9.48
EBITDA	35.38	40.27	35.81	32.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12	10.71	12.81	14.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3	3.12	2.95	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3	39.07	43.78	32.28
存货周转率	69.52	80.54	60.56	32.05

注 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下属子公司主营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等业务，故本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畴。

注 2：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5)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营运能力等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4,491.39	9.13	547,597.83	7.61	499,644.80	8.92	465,363.31	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638.55	8.86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5,888.05	1.19	2,653.27	0.05	226.21	0.00
应收票据	436.00	0.01	512.00	0.01	160.26	0.00	100.00	0.00
应收账款	86,585.55	1.06	101,636.65	1.41	32,752.17	0.58	48,108.93	1.01
预付款项	125,061.07	1.53	88,965.75	1.24	62,841.77	1.12	40,031.37	0.84
其他应收款	216,657.67	2.66	232,569.30	3.23	199,417.34	3.56	293,904.76	6.17
存货	28,651.81	0.35	36,288.92	0.50	25,453.45	0.45	28,430.26	0.60
持有待售资产	-	-	5,332.42	0.07	23,732.13	0.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98.33	0.60	72,438.33	1.01	41,829.20	0.75	21,030.00	0.44
其他流动资产	20,973.06	0.26	173,727.96	2.41	186,231.79	3.32	195,446.88	4.11
流动资产合计	1,994,093.42	24.46	1,344,957.21	18.69	1,074,716.17	19.19	1,092,641.72	2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253.83	1.48	55,603.80	0.77	83,877.80	1.50	47,000.00	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06,748.95	45.96	2,748,690.17	49.07	2,223,729.62	46.71
债权投资	1,961,336.81	24.06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11,913.01	1.37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289.69	0.10	-	-	14,745.89	0.31
长期应收款	855,183.17	10.49	776,887.81	10.80	260,786.16	4.66	42,994.14	0.90
长期股权投资	1,632,306.03	20.02	1,433,595.98	19.93	1,173,995.46	20.96	1,111,457.94	23.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0,048.09	14.2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490.42	0.58	48,803.99	0.68	42,910.37	0.77	48,863.24	1.03
固定资产	167,348.93	2.05	114,480.57	1.59	37,323.36	0.67	40,704.76	0.86
在建工程	1,754.30	0.02	1,575.38	0.02	2,234.90	0.04	2,457.60	0.05
无形资产	7,459.08	0.09	8,707.12	0.12	14,587.75	0.26	12,141.80	0.26
开发支出	-	-	-	-	542.11	0.01	-	-
商誉	2,600.00	0.03	2,600.00	0.04	6,315.07	0.11	4,755.07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921.67	0.02	1,348.33	0.02	11,189.65	0.20	11,642.12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2.51	0.33	21,702.31	0.30	15,757.40	0.28	12,617.11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0.00	0.76	70,222.41	0.98	128,385.71	2.29	94,901.15	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8,537.85	75.54	5,849,566.34	81.31	4,526,595.91	80.81	3,668,010.43	77.05
资产总计	8,152,631.27	100.00	7,194,523.55	100.00	5,601,312.08	100.00	4,760,652.15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4,760,652.15 万元、5,601,312.08 万元、7,194,523.55 万元和 8,152,631.27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17.66%、28.44%和 13.3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流动资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7.05%、80.81%、81.31%和 75.54%，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始终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商

品贸易和金融服务，相对而言，因商品贸易为轻资产业务，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各类投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4,491.39	37.33	547,597.83	40.71	499,644.80	46.49	465,363.31	4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638.55	36.2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5,888.05	6.39	2,653.27	0.25	226.21	0.02
应收票据	436.00	0.02	512.00	0.04	160.26	0.01	100.00	0.01
应收账款	86,585.55	4.34	101,636.65	7.56	32,752.17	3.05	48,108.93	4.40
预付款项	125,061.07	6.27	88,965.75	6.61	62,841.77	5.85	40,031.37	3.66
其他应收款	216,657.66	10.86	232,569.30	17.29	199,417.34	18.56	293,904.76	26.90
存货	28,651.81	1.44	36,288.92	2.70	25,453.45	2.37	28,430.26	2.60
持有待售资产	-	-	5,332.42	0.40	23,732.13	2.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98.33	2.44	72,438.33	5.39	41,829.20	3.89	21,030.00	1.92
其他流动资产	20,973.06	1.05	173,727.96	12.92	186,231.79	17.33	195,446.88	17.89
流动资产合计	1,994,093.42	100.00	1,344,957.21	100.00	1,074,716.17	100.00	1,092,641.72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2,641.72 万元、1,074,716.17 万元、1,344,957.21 万元和 1,994,093.42 万元。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5,363.31 万元、499,644.80 万元、547,597.83 万元和 744,491.3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9%、46.49%、40.71%和 37.3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96,893.56 万元，增长 35.96%，主要系所有者投入和融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 41,250.50 万元，包括证券账户资金（存出投资款）32,736.29 万元，住房资金 113.09 万元，维修基金 34.14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 8,346.65 万元以及其他 20.33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22,638.5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36.2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22,638.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科目重分类所致。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3,904.76 万元、199,417.34 万元、232,569.30 万元和 216,65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0%、18.56%、17.29%和 10.8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94,487.42 万元，降低 32.15%，主要系六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由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315.12	8,011.43	6,054.11
应收股利	200.00	-	-
其他应收款	231,054.17	191,405.91	287,850.65
合计	232,569.30	199,417.34	293,904.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49,995.48	86.42	-
6 个月至 1 年	271.71	0.47	2.72
1 至 2 年	1,745.18	3.02	174.52
2 至 3 年	592.27	1.02	88.84
3 至 4 年	250.04	0.43	125.02
4 至 5 年	3,902.25	6.75	2,731.57
5 年以上	1,091.51	1.89	1,091.51
合计	57,848.44	100.00	4,214.18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应收保险理赔款	188,653.76	67.55	27,955.48	160,698.28	应收保险理赔款	0-3 年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027.07	8.60	-	24,027.07	股权转让预付款	1 年以内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526.94	4.13	-	11,526.94	其他	0-3 年
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9.81	1.66	4,629.81	-	账款	5 年以上
江苏苏豪化工有限公司	4,352.30	1.56	4,352.30	-	账款	4-5 年
小计	233,189.87	83.50	36,937.58	196,252.29	-	-

表：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应收保险理赔款	155,081.02	70.72	10,813.37	144,267.65	应收保险理赔款	1-2 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94.24	7.02	153.94	15,240.30	代收代付公交充值款	1 年以内
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9.81	2.11	4,629.81	-	账款	5 年以上
江苏苏豪化工有限公司	4,352.30	1.98	4,352.30	-	账款	3-4 年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134.27	1.89	-	4,134.27	代垫款项	1-2 年
小计	183,591.63	83.72	19,949.42	163,642.21	-	-

表：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162,217.29	53.54	1,774.22	160,443.07	暂借款	6 个月-2 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604.01	16.04	-	48,604.01	代垫款项	6 个月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28.86	4.93	-	14,928.86	代垫款项	6 个月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5.11	3.16	-	9,585.11	代垫款项	6 个月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47	2.89	-	8,750.47	往来款	6 个月
小计	244,085.74	80.56	1,774.22	242,311.52	-	-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253.83	1.95	55,603.80	0.95	83,877.80	1.85	47,000.00	1.28
债权投资	1,961,336.81	31.85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11,913.01	1.82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06,748.95	56.53	2,748,690.17	60.72	2,223,729.62	6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289.69	0.12	-	-	14,745.89	0.40
长期应收款	855,183.17	13.89	776,887.81	13.28	260,786.16	5.76	42,994.14	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0,048.09	18.8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2,306.03	26.50	1,433,595.98	24.51	1,173,995.46	25.94	1,111,457.94	30.30
投资性房地产	47,490.42	0.77	48,803.99	0.83	42,910.37	0.95	48,863.24	1.33
固定资产	167,348.93	2.72	114,480.57	1.96	37,323.36	0.82	40,704.76	1.11
在建工程	1,754.30	0.03	1,575.38	0.03	2,234.90	0.05	2,457.60	0.07
商誉	2,600.00	0.04	2,600.00	0.04	6,315.07	0.14	4,755.07	0.13
无形资产	7,459.08	0.12	8,707.12	0.15	14,587.75	0.32	12,141.80	0.33
开发支出	-	-	-	-	542.11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1.67	0.03	1,348.33	0.02	11,189.65	0.25	11,642.12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2.51	0.43	21,702.31	0.37	15,757.40	0.35	12,617.11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0.00	1.01	70,222.41	1.20	128,385.71	2.84	94,901.15	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8,537.85	100.00	5,849,566.34	100.00	4,526,595.91	100.00	3,668,010.4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68,010.43 万元、4,526,595.91 万元、5,849,566.34 万元和 6,158,537.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05%、80.81%、81.31%和 75.5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23,729.62 万元、2,748,690.17 万元、3,306,748.9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62%、60.72%、56.53%和 0.00%，最近三年平稳增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信托产品等。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

额为 0.00 元，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科目重分类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16.49	-	216.49	142.58	-	142.58	89.40	-	89.4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36	9.84	55.51	66.77	2.48	64.29	63.94	2.29	61.65
信托产品	44.56	-	44.56	57.10	4.08	53.02	51.22	2.20	49.03
资管计划	1.74	0.11	1.63	5.07	0.11	4.96	13.84	-	13.84
基金	10.80	-	10.80	7.17	-	7.17	5.27	-	5.27
信托业保障基金	0.48	-	0.48	0.45	-	0.45	0.37	-	0.37
理财产品	0.66	-	0.66	-	-	-	-	-	-
其他	0.91	0.37	0.54	2.94	0.54	2.40	2.90	0.08	2.82
合计	341.00	10.33	330.67	282.07	7.21	274.87	226.94	4.56	222.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 616,539.56 万元、642,902.21 万元和 555,136.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公允价值计量	41,378.00	172,999.17	167,090.37
2、成本法计量	513,758.98	469,903.05	449,449.19
合计	555,136.97	642,902.21	616,539.56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向以城镇化业务为主，另有部分投向于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是金融业和城镇化业务，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向分布以及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行业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所属行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金融业	990,677.24	214,140.22
城镇化业务	1,434,768.73	78,889.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7,184.17	48,089.00
制造业	69,530.06	14,144.42
批发和零售业	187,161.51	534.93
其他	177,427.24	409.90
合计	3,306,748.95	356,207.58

发行人金融业项目主要系投资的信托产品、股票、私募产品等，2020 年度，发行人投向金融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减持国泰君安股票 7,596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145,500.84 万元所致。发行人城镇化项目主要系债权投资，发行人对于项目筛选具有严格的准入措施，仅选择大型企业作为合作的对手方，在具体投资项目阶段，项目团队需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后方可提交公司投决会进行审批决策，并由投决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投资，且相关项目一般均设置被投资人股权、土地使用权担保并进行资金封闭管理，投资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目前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重要的综合性国有金融投资平台，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在项目回款后，发行人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标的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已投资部分优质主体股权，未来可能通过上市退出并取得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获得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2）债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961,336.8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31.8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961,336.8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科目重分类所致。

（3）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2,994.14 万元、260,786.16 万元、776,887.81 万元和 855,183.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5.76%、13.28%和 13.8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17,792.03 万元，增长 506.56%，主要系新增对杭金鲲鹏长期应收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16,101.65 万元，增长 197.90%，主要系本年末将金投租赁纳入合并范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较多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87,598.60	7,721.76	479,876.84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3,545.10	-	23,545.10
浙江和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590.61	881.23	709.38
杭州磁带厂[注 2]	1,219.20	1,219.20	-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注 3]	240,662.86	18,875.02	221,787.84
锦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2,702.80	-	32,702.8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265.85	-	18,265.85
合计	805,585.02	28,697.21	776,887.81

注 1：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和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和平集团需分 25 年归还投资款 3,829.4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平集团已归还投资款 1,386 万元，剩余投资款 2,443.45 万元尚未返还。由于目前经济环境下行，会展整体行业受影响较大，浙江农业展览馆实际经营亏损。根据和平集团出具的《关于暂缓返还浙江农业展览馆投资款的报告》，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 3 年暂缓归还欠款，剩余还款期限从 16 年变更为 13 年，每年归还 189 万元，每年分两期支付，每期 94.76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低于未来现金流量净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812,260.49 元。

注 2：本公司于 1999 年向杭州磁带厂提供资金 12,192,000.00 元，至今尚未归还，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投企业集团、杭州金投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5%）出借资金 2,406,628,550.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70,801,337.32 元，本公司按照对杭金鲲鹏公司净资产享有的份额扣除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至零后的差额，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88,750,160.09 元。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3,545.10	-	23,545.10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8,265.85	-	18,265.85
浙江和平工贸集团公司	1,780.13	881.23	898.90
杭州磁带厂	1,219.20	1,219.20	-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218,076.31	-	218,076.31
合计	262,886.59	2,100.43	260,786.16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3,545.10	0.00	23,545.10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18,265.85	0.00	18,265.85
浙江和平工贸集团公司	2,064.41	881.23	1,183.18
杭州磁带厂	1,219.20	1,219.20	0.00
合计	45,094.56	2,100.43	42,994.14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60,048.0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18.8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60,048.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科目重分类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11,457.94 万元、1,173,995.46 万元、1,433,595.98 万元和 1,632,306.0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平稳增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0%、25.94%、24.51%和 26.50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44.48	1.12	143.36	118.43	1.03	117.40	111.54	0.39	111.15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	-	1.65	7.53	-	7.53	7.41	-	7.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2.83	1.12	141.71	110.90	1.03	109.87	104.13	0.39	103.74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 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营企业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0.06	50.00	50.00	0.08	0.40	0.17	-	-0.01	-0.00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0.03	50.00	50.00	0.01	0.03	0.03	-	0.00	0.00
杭州万科蓝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0.10	50.00	50.00	0.05	0.10	0.10	-	0.01	0.01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江苏省	3.16	50.00	50.00	1.50	3.16	3.16	-	0.00	-
联营企业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7.87	15.00	15.00	16.74	265.69	109.02	281.48	18.86	3.1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1.27	10.00	10.00	24.26	3,028.39	223.84	80.16	22.79	1.90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2.50	28.00	28.00	1.61	8.23	5.76	3.41	0.40	0.11
杭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3.50	30.09	30.09	1.03	6.83	3.39	0.02	0.02	-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7.40	45.00	45.00	3.33	7.42	7.41	-	-	-
杭州本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	40.00	40.00	0.00	0.00	0.00	-	-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9.30	6.88	6.88	43.65	11,692.57	808.63	248.06	71.36	4.5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9.03	8.17	8.17	4.59	73.97	33.35	15.24	3.23	0.32
杭州金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0.59	91.26	-	0.54	0.59	0.59	-	-0.00	-0.00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0.26	43.33	43.33	0.11	0.27	0.25	-	-0.00	-0.00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0.51	14.09	14.09	1.13	4.09	3.04	7.10	0.85	0.12
杭州杭信惠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0.04	42.50	42.50	0.02	0.04	0.04	-	-0.00	-0.00
诸暨恒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诸暨	0.04	30.00	30.00	0.15	0.70	0.50	0.61	0.45	0.14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 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13	27.56	27.56	0.38	1.38	1.36	-	-0.00	-0.00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0.50	48.90	48.90	1.76	3.61	3.59	-	-0.01	-0.00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1.18	25.42	25.42	0.38	1.50	1.50	-	0.07	0.02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1.40	26.43	26.43	0.35	1.34	1.34	-	-0.02	-0.01
杭州海昱车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0.05	0.19	0.19	0.00	0.05	0.05	-	0.00	0.00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1.26	28.00	28.00	0.35	1.25	1.25	-	-0.01	-0.00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杭州	0.40	0.02	0.02	0.00	0.41	0.41	-	0.04	0.00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合伙企业	杭州	5.35	32.74	20.00	1.90	5.92	5.92	0.21	0.21	0.07
杭州正和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	0.44	34.83	34.83	0.83	2.09	1.60	0.18	0.18	0.06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07	33.64	33.64	1.88	21.90	4.56	4.30	0.10	0.01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20	20.00	20.00	2.15	23.03	10.65	7.41	0.17	0.03
杭州吉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0.52	20.03	20.03	0.45	2.76	1.82	1.74	0.28	-0.05
浙江宜可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	0.07	4.35	4.35	0.13	2.06	1.25	1.00	0.27	0.0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15	3.30	3.30	0.33	3.95	2.94	3.89	0.69	0.02
深圳市盘古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0.55	19.09	19.09	4.92	10.11	5.32	1.16	-0.16	-0.05
百一环境投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1.13	49.90	49.90	0.68	1.98	1.37	0.03	0.02	0.04
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0.15	4.00	4.00	0.08	0.76	0.39	0.51	-0.34	-0.02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35	29.80	29.80	8.21	7.54	4.84	3.44	0.25	0.07
杭州鑫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6.79	48.43	48.43	3.25	3.90	3.90	-	-0.00	-0.01
建德市南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	-	48.33	48.33	1.89	1.44	1.44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 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宁波经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	47.62	47.62	0.65	37.92	14.87	0.93	0.03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4.13	46.79	46.79	1.84	7.75	6.76	-	-0.03	0.01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39	14.08	14.08	1.13	9.67	2.54	9.46	0.44	0.02
奥展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65	5.24	5.24	0.50	12.67	5.90	0.65	-	-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0.10	35.00	35.00	0.04	0.16	0.10	0.69	0.01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0	4.95	4.95	0.74	4.83	0.10	2.44	0.11	-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1.00	6.67	6.67	1.57	33.77	23.23	3.55	0.34	0.02
杭州金投鲲鹏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	30.00	30.00	0.04	0.15	0.14	0.03	0.00	0.00
杭州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	30.63	25.20	25.20	7.72	30.69	30.69	-	1.46	1.04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杭州	1.14	4.39	4.39	0.39	1.14	1.14	-	-0.00	-0.00
合计			-	-	-	143.36	-	-	-	-	11.60

注 1：本公司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5%股权，杭州橡胶总厂持有其 25%股权，公司及杭州橡胶总厂同为杭州市国资管辖的全资企业，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了共五名成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派出一人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故实际享有 20%表决权。

注 3：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御锋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源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日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四通车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价值为零，未列入上表，上述企业 2020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 0.68 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66,334.22	34.03	1,545,121.00	33.76	1,444,721.52	40.28	1,177,046.69	4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5.03	0.0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065.03	0.05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54.02	0.00	-	-	-	-
应付票据	180,240.67	3.47	155,171.72	3.39	134,903.85	3.76	2,050.68	0.07
应付账款	51,037.93	0.98	82,248.87	1.80	44,222.17	1.23	43,270.45	1.47
预收款项	95,634.62	1.84	21,256.08	0.46	18,598.75	0.52	17,151.37	0.58
应付职工薪酬	16,018.23	0.31	17,808.98	0.39	13,238.74	0.37	16,555.34	0.56
应交税费	38,917.24	0.75	84,789.37	1.85	53,971.62	1.50	33,408.22	1.14
其他应付款	540,490.88	10.41	521,288.00	11.39	557,074.60	15.53	501,697.25	1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17.75	3.36	125,127.75	2.73	358,100.00	9.98	117,000.00	3.98
其他流动负债	28,278.68	0.54	1,971.84	0.04	99,431.01	2.77	172,431.97	5.86
流动负债合计	2,893,635.25	55.74	2,556,902.65	55.86	2,724,262.26	75.96	2,080,611.96	70.75
长期借款	1,030,857.66	19.86	797,351.04	17.42	129,850.00	3.62	224,000.00	7.62
应付债券	1,145,357.85	22.06	1,131,328.44	24.72	560,000.00	15.61	460,000.00	15.64
长期应付款	80,850.08	1.56	78,238.11	1.71	134,271.99	3.74	134,271.99	4.57
预计负债	-	-	-	-	55.00	0.00	-	-
递延收益	9,025.70	0.17	7,574.64	0.17	169.54	0.00	241.6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1.88	0.11	5,619.40	0.12	37,778.97	1.05	41,788.63	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03.01	0.49	0.23	0.00	0.23	0.00	0.2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326.17	44.26	2,020,111.86	44.14	862,125.73	24.04	860,302.46	29.25
负债合计	5,190,961.42	100.00	4,577,014.51	100.00	3,586,387.99	100.00	2,940,914.42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40,914.42 万元、3,586,387.99 万元、4,577,014.51 万元和 5,190,961.42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的长期债务占比较低有利于节约资金成本，

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资金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66,334.22	61.04	1,545,121.00	60.43	1,444,721.52	53.03	1,177,046.69	5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5.03	0.07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065.03	0.08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54.02	0.00	-	-	-	-
应付票据	180,240.67	6.23	155,171.72	6.07	134,903.85	4.95	2,050.68	0.10
应付账款	51,037.93	1.76	82,248.87	3.22	44,222.17	1.62	43,270.45	2.08
预收款项	95,634.62	3.30	21,256.08	0.83	18,598.75	0.68	17,151.37	0.82
应付职工薪酬	16,018.23	0.55	17,808.98	0.70	13,238.74	0.49	16,555.34	0.80
应交税费	38,917.24	1.34	84,789.37	3.32	53,971.62	1.98	33,408.22	1.61
其他应付款	540,490.88	18.68	521,288.00	20.39	557,074.60	20.45	501,697.25	2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17.75	6.03	125,127.75	4.89	358,100.00	13.14	117,000.00	5.62
其他流动负债	28,278.68	0.98	1,971.84	0.08	99,431.01	3.65	172,431.97	8.29
流动负债合计	2,893,635.25	100.00	2,556,902.65	100.00	2,724,262.26	100.00	2,080,611.96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80,611.96 万元、2,724,262.26 万元、2,556,902.65 万元和 2,893,635.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75%、75.96%、55.86%和 55.74%，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7,046.69 万元、1,444,721.52 万元、1,545,121.00 万元和 1,766,334.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57%、53.03%、60.43%和 61.04%，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02%、40.28%、33.76%和 34.0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及部分投资业务形成资产回款周期较短，通过短期债务匹配，同时发行人为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短期债务周转接续融资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呈明显下滑态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债务结构稳定性，降低财务风险，主动调整债务结构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27,000.00	2,000.00	9,433.16
保证借款	483,022.00	298,156.00	318,074.33
信用借款	1,035,099.00	1,144,505.26	849,539.20
未终止确认票据	-	60.26	-
合计	1,545,121.00	1,444,721.52	1,177,046.69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01,697.25 万元、557,074.60 万元、521,288.00 万元和 540,490.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11%、20.45%、20.39%和 18.6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2,810.46	30,375.87	27,326.18
应付股利	1,247.55	685.96	685.96
其他应付款	487,229.98	526,012.78	473,685.11
合计	521,288.00	557,074.60	501,697.25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被担保客户存入保证金和经营性质应付款等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61	0.67	5.08
往来款	5.10	0.45	-
应付暂收款	23.37	37.68	23.33
被担保客户存入保证金	-	-	0.22
经营性质应付款	14.14	11.02	14.81

待清算收益	-	0.50	0.03
其他	2.50	2.27	3.89
合计	48.72	52.60	47.37

其中，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主要来自于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单位/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客户备付金	客户备付金	151,311.27	1 年内	31.06
超收风险金及业绩奖励基金	风险金	62,618.85	[注]	12.85
通用卡存款	应付暂收款	61,359.97	1 年内	12.59
杭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结算	33,900.00	1 年内	6.96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人民政府	拆迁补偿款	30,108.23	2-3 年	6.18
合计	-	339,298.32	-	69.64

注：其他应付款中各类超收风险金及业绩奖励基金的年限分布范围较广，1 年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均有覆盖。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单位/项目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通用卡存款	应付暂收款	64,441.47	1 年以内	12.25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暂借款	64,389.10	1-2 年	12.24
风险提留金	风险金	52,763.61	1-5 年	10.03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暂收款	38,398.68	1 年以内	7.30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人民政府	拆迁补偿款	30,108.23	1-2 年	5.72
合计	-	250,101.09	-	47.55

表：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暂收款	70,102.67	1 年以内	13.97
通用卡存款	应付暂收款	52,648.77	1 年以内	10.49
员工风险提留金	押金保证金	32,447.98	1 年以内	6.47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人民政府	其他	30,108.23	1 年以内	6.00
杭州市财政局	应付暂收款	19,186.80	5 年以内	3.82

其他应付款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合计	-	204,494.44	-	40.76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000.00 万元、358,100.00 万元、125,127.75 万元和 174,617.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2%、13.14%、4.89%和 6.0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41,100.00 万元，增长 206.0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32,972.25 万元，下降 65.06%，主要系归还了本年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9,490.00 万元，增长 39.5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127.75	298,100.00	3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8,000.00	60,000.00	80,000.00
合计	125,127.75	358,100.00	117,000.00

2、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30,857.66	44.87	797,351.04	39.47	129,850.00	15.06	224,000.00	26.04
应付债券	1,145,357.85	49.86	1,131,328.44	56.00	560,000.00	64.96	460,000.00	53.47
长期应付款	80,850.08	3.52	78,238.11	3.87	134,271.99	15.57	134,271.99	15.61
预计负债	-	-	-	-	55.00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1.88	0.25	5,619.40	0.28	37,778.97	4.38	41,788.63	4.86
递延收益	9,025.70	0.39	7,574.64	0.37	169.54	0.02	241.61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03.01	1.11	0.23	0.00	0.23	0.00	0.2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326.17	100.00	2,020,111.86	100.00	862,125.73	100.00	860,302.46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0,302.46 万元、862,125.73

万元、2,020,111.86 万元和 2,297,326.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5%、24.04%、44.14%和 44.26%。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4,000.00 万元、129,850.00 万元、797,351.04 万元和 1,030,857.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 26.04%、15.06%、39.47%和 44.87%，波动较为明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94,150.00 万元，下降 42.03%，主要系 2019 年度信用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67,501.04 万元，增长 514.06%，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及合并范围变动等原因，导致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2,238.97	-	-
保证借款	260,857.07	19,850.00	-
抵押借款[注]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信用借款	314,255.00	30,000.00	144,000.00
合计	797,351.04	129,850.00	224,000.00

注：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最高融资额 178,274.00 万元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专业商业办公用楼 1-13 层、16-20 层、22-36 层。该抵押标的物账面原值为 612,215,040.07 元、账面价值为 544,027,086.42 元。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60,000.00 万元、560,000.00 万元、1,131,328.44 万元和 1,145,357.85 万元，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7%、64.96%、56.00%和 49.86%。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由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71,328.44 万元，增幅为 102.02%，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融资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结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2.10 亿元、279.56 亿元、376.11 亿元和 435.9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8%、77.95%、82.17%和 83.97%。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6.4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1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55.4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54%。

表：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66,334.22	4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5.03	0.05
应付票据	180,240.67	4.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17.75	4.01
长期借款	1,030,857.66	23.65
应付债券	1,145,357.85	26.28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7,326.61	0.63
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	6,578.09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5,603.01	0.59
合计	4,358,980.88	100.00

（2）有息债务余额的融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年

到期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4 年以后	合计
到期金额	95.62	182.66	76.70	29.74	51.18	435.9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信用融资	2,606,897.25	59.81
保证融资	1,608,756.89	36.91
抵质押融资	82,216.75	1.89
保证+抵质押融资	61,110.00	1.40
合计	4,358,980.88	100.00

（3）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992.02	3,364,056.88	2,429,806.58	2,001,0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714.02	3,351,613.67	2,276,857.29	1,947,5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8.00	12,443.21	152,949.28	53,55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133.94	4,781,694.25	3,021,065.37	3,747,59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725.69	5,249,495.61	3,427,293.34	3,449,74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91.75	-467,801.36	-406,227.97	297,85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093.35	3,856,516.23	2,676,749.00	3,484,00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887.18	3,324,342.62	2,441,905.05	3,694,34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206.17	532,173.61	234,843.95	-210,33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74.93	75,112.39	-17,692.67	143,106.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51.45	355,076.52	279,964.13	297,656.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01,068.49 万元、2,429,806.58 万元、3,364,056.88 万元和 3,650,992.02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46、1.37、1.28 和 1.54，最近三年比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始终高于 1，公司营业收入现金回笼质量整体较高。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47,513.00 万元、2,276,857.29 万元、3,351,613.67 万元和 3,621,714.02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产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当期营业成本比值分别为 1.59、1.40、1.35 和 1.60，比值同样最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53,555.49 万元、152,949.28 万元、12,443.21 万元和 29,278.00 万元，近三年呈大幅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但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采用商业票据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导致当年货款现金流入增长但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往年增幅较小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47,599.18 万元、3,021,065.37 万元、4,781,694.25 万元和 3,874,133.9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前期投资城镇化项目、纾困项目、信托及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及取得存量项目固定分红、投资回报所收到的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49,741.28 万元、3,427,293.34 万元、5,249,495.61 万元和 4,340,725.6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主要系发行人对外进行城镇化项目、纾困项目、信托及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快速增加及投资额度较大，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负数。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857.90 万元、-406,227.97 万元、-467,801.36 万元和 -466,591.75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

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704,085.87 万元，变动幅度为 236.38%，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不再开展“车抵贷”、“金投保”和机构委托理财等业务，但同时其他投资业务规模增大，导致投资活动本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而投资支付的现金略有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84,003.51 万元、2,676,749.00 万元、3,856,516.23 万元和 3,286,093.35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受发行人当年资金需求及存量债务偿付时间影响，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94,342.91 万元、2,441,905.05 万元、3,324,342.62 万元和 2,628,887.18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0,339.40 万元、234,843.95 万元、532,173.61 万元和 657,206.17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445,183.36 万元，变动幅度为 211.65%，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297,329.65 万元，增长 126.61%，主要系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增大，通过外部融资补足资金缺口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9	0.53	0.39	0.53
速动比率	0.68	0.51	0.39	0.51
资产负债率（%）	63.67	63.62	64.03	61.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3	3.12	2.95	2.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39、0.53 和 0.6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0.14，增长 33.24%，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0.16，增长 31.01%，主要系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科目重分类。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39、0.51 和 0.68，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增加 0.12，增长 32.89%，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0.17，增长 32.71%，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科目重分类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8%、64.03%、63.62%和 63.67%，近年来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2.95、3.12 和 2.73，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65,416.95	2,625,256.58	1,769,849.50	1,372,388.31
营业成本	2,257,274.04	2,486,403.58	1,631,526.70	1,227,639.67
销售费用	5,569.01	10,301.23	4,461.16	4,545.55
管理费用	52,600.45	84,307.93	80,853.05	74,897.17
研发费用	2,759.76	3,699.88	4,107.34	2,821.79
财务费用	111,279.10	125,457.21	119,060.75	117,93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0.92	-7,942.69	368.38	-8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774.12	501,843.30	358,299.35	289,114.72
其他收益	1,741.73	3,269.73	3,427.63	2,45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3	-153,165.12	-61,129.03	-33,377.86
营业利润	212,366.67	257,441.87	227,505.72	198,046.58
加：营业外收入	496.90	907.26	930.54	2,480.78
减：营业外支出	640.01	1,477.90	1,420.88	2,011.45
利润总额	212,223.57	256,871.24	227,015.39	198,515.91
减：所得税费用	34,358.63	59,339.35	47,958.86	32,970.00
净利润	177,864.94	197,531.89	179,056.53	165,5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16.86	161,035.32	144,949.23	130,398.32
少数股东损益	24,548.09	36,496.56	34,107.30	35,147.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388.31 万元、1,769,849.50 万元、2,625,256.58 万元和 2,365,416.9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8.31%，主要原因系商品贸易量持续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商品贸易业务的成本，最近

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7,639.67 万元、1,631,526.70 万元、2,486,403.58 万元和 2,257,274.04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2.31%，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45.55 万元、4,461.16 万元、10,301.23 万元和 5,569.01 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运费和仓储费，费用增加主要是运费、仓储费、广告费等支出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897.17 万元、80,853.05 万元、84,307.93 万元和 52,600.45 万元，随业务规模增长呈逐年增长的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938.69 万元、119,060.75 万元、125,457.21 万元和 111,279.1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融资规模持续增加，融资成本相应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9%、11.78%、8.52% 和 7.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9,114.72 万元、358,299.35 万元、501,843.30 万元和 290,774.12 万元，近三年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大，且稳步上升。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80.78 万元、930.54 万元、907.26 万元和 496.90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1,550.24 万元，下降 62.49%，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大幅减少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11.45 万元、1,420.88 万元、1,477.90 万元和 640.01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8,046.58 万元、227,505.72 万元、257,441.87 万元和 212,366.6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98,515.91 万元、227,015.39 万元、256,871.24 万元和 212,223.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545.91 万元、179,056.53 万元、197,531.89 万元和 177,864.94 万元。近年来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55%、7.82%、5.29%和 4.57%，受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公司毛利率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71%、6.73%、6.03%和 4.4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51%、9.34%、8.53%和 6.38%，整体呈稳定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是商品贸易业务，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商

品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7,136.60 万元、1,628,856.46 万元和 2,488,307.4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2.40%，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是金融服务业务，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11,815.99 万元、104,214.76 万元以及 117,314.78 万元，金融服务业务持续产生稳定的毛利润。

发行人是杭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杭州市重要的综合性国有金融投资平台，能在业务获取、政策支持及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六）投资收益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89,114.72 万元、358,299.35 万元、501,843.30 万元和 290,774.12 万元，最近三年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17	15.62	14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6,207.58	230,013.40	178,460.9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77.92	106,633.86	98,985.69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22,790.10	97,157.53	86,814.83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8,187.82	9,476.33	12,170.86
委托贷款收益	831.41	11,281.53	5,202.35
期货交易投资收益	1,313.96	-	-
信托等其他投资收益	1,557.11	9,068.05	-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609.16	1,286.90	806.76
其他投资收益	-	-	5,516.03
合计	501,843.30	358,299.35	289,114.72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78,460.97 万元、230,013.40 万元和 356,207.58 万元，最近三年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投向城镇化业务、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产生的固定收益。2020 年，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减持国泰君安股票 7,596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145,500.84 万元所

致，扣除上述收益后，发行人 2020 年实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10,706.74 万元，与 2018 年及 2019 年收益情况相比，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985.69 万元、106,633.86 万元和 130,977.92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暂无减持计划，预计将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性投资回报。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重要的综合性国有金融投资平台，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在项目回款后，发行人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标的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已投资部分优质主体股权，未来可能通过上市退出并取得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获得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377.86 万元、-61,129.03 万元、-153,165.12 万元和 54.43 万元。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51.17 万元，变动幅度为 83.14%。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2,036.09 万元，变动幅度为 150.56%。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侵蚀，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9,730.27	-12,210.10	-3,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6,441.05	-26,416.22	-30,271.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028.42	-6,435.75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62	-15,034.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6.00	-732.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300.00	-
合计	-153,165.12	-61,129.03	-33,377.86

2018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针对上海国际信托-台海核电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966 万元所致。

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针对上海国际信托-台海核电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793.09 万元；针对子公司惠金资管和金锤资管开展“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发生的垫付保险理赔款涉诉计提坏账损失 10,813.37 万元，子公司金投信用应收保理款涉诉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0 万元所致。

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针对上海国际信托-台海核电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4,459.46 万元，针对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7,844.00 万元；针对子公司惠金资管和金锤资管开展“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发生的垫付保险理赔款涉诉计提坏账损失 17,142.11 万元所致。

上海国际信托-台海核电资产管理计划是发行人进行的一项债务工具投资，并以台海核电股票作为质押物。报告期内，由于债务人信用情况恶化，且台海核电股票价值下跌，发行人分别在 2018-2019 年末针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上述相关信托资产及质押物已处置完毕，发行人预计剩余投资款全部无法收回，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对该项目进行资产核销处理。

发行人之子公司汇石合伙企业共出资 105,343.78 万元认购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000.00 万优先级合伙企业份额，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 万元认购金投承兴合伙企业 45,000.00 万元劣后级合伙企业份额，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与金投承兴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苏州晟隼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金投承兴合伙企业；苏州晟隼公司与金投承兴合伙企业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 65,300,094.00 股博信股份股票质押给金投承兴合伙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物期末市值为 371,560,000.00 元，汇石合伙企业按账面价值与质押物期末市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78,440,000.00 元。

发行人“金投保”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金投行下属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作。首先，金投行与保险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对双方实质性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其次，保险公司对借款人的主体资质和身份真实性进行审核，然后向金投行平台推荐借款人信息，并对每笔借款出具一份履约保证保险；最后，金投行平台发布融资信息进行撮合，出借资金直接转至借款人指定账户。车抵贷业务与

金投保业务模式类似，但由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在该业务中，由保险公司与实际借款人对接，保险公司向发行人相关撮合主体提供保证担保，由实际借款人以其住房、车辆向保险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发生风险事件后，发行人主要向保险公司进行追偿。目前，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与相关保险公司持续洽谈理赔款偿付安排。

发行人子公司金投信用应收保理款涉诉相关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十一）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信托产品等，投向以城镇化业务为主，另有部分投向于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发行人城镇化项目主要系债权投资，发行人对于项目筛选具有严格的准入措施，仅选择大型企业作为合作对手方，在具体投资项目阶段，项目团队需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后方可提交公司投决会进行审批决策，并由投决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投资，且相关项目一般均设置被投资人股权、土地使用权担保并进行资金封闭管理，投资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目前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处置相关项目抵质押物收回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就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八）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3	39.07	43.78	32.28
存货周转率	69.52	80.54	60.56	32.05

注：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8 次/年、43.78 次/年、39.07 次/年和 25.13 次/年，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15 天、8.22 天和 9.21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体现发行人良好的营运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05 次/年、60.56 次/年、80.54 次/年和 69.52 次/年，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23 天、5.94 天和 4.47 天，存货周转率整

体呈上升趋势，维持在合理范围，体现了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2020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财富管理联合会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2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3	杭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4	杭州企业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5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6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7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8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9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公司
10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11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1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之重要参股股东
14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8	杭州原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0	杭州锦安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1	杭州锦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2	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3	杭州锦唐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4	杭州锦邑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5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6	杭州盛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7	杭州盛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8	杭州金投盛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9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0	杭州金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1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杭州唐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3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表：2019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财富管理联合会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2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3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4	杭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5	杭州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6	杭州企业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7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8	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9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1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2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3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4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5	杭州金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投资公司
16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公司
17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18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19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20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21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杭州江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表：2018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财富管理联合会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2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3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4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5	杭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6	杭州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7	杭州企业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8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9	杭州金投弘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0	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1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2	杭州金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3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4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5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16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7	杭州金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投资公司
18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公司
19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20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21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	浙江省神华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浙江舟山勇星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杭州燃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杭州市燃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杭州舟山勇星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	宁波敦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浙江物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	杭州杭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根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该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4）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方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以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5、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7.72	61,273.63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	22.99	29.81
杭州原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费	51.73	-	-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158.28
浙江省神华贸易有限公司	油品	-	-	489.65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	6.93	8.58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充值手续费	-	-	54.80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162.74	-
合计	-	51.73	300.37	62,014.7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最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54.42	20.26	21.23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12.58	-	-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24.04	-	-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108.00	639.50	143.96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133.71	212.62	254.72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237.74	-	-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234.20	264.15	183.71
杭州锦安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592.16	-	-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344.01	328.12	325.47
杭州锦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650.41	-	-
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625.26	-	-
杭州锦唐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312.89	-	-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863.60	-	-
杭州锦邑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323.92	-	-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448.68	-	-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72.59	72.39	-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150.69	150.28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费	208.68	235.69	64.64
杭州盛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476.29	-	-
杭州盛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135.85	-	-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	79.72	105.94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37.69	255.18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7.42	509.03	29.23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售卡收入	0.02	-	-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101.67	931.11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8.64	-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85.20	16,231.91	9,185.15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	94.74	-
杭州金投弘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占用费	-	-	0.10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31.11	25.69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费	-	956.70	-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137.51	1,192.37
杭州海昱车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托管费	-	-	9.43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管理费	-	-	102.80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顾问	-	-	35.38
杭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	1.83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居间服务费	-	41.35	15.54
杭州杭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	-	-	4,975.20
浙江舟山勇星能源有限公司	油品	-	-	5,184.30
深圳市盘古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类	-	-	1,403.26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类	-	-	4,091.97
浙江速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收入	-	-	33.72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类	-	-	6,491.10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类	-	-	7,239.22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	-	104.05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447.60	-

杭州金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3.14	6.31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1.13	1.20
杭州泽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业管理	-	0.59	-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物业综合管理	-	7.70	2.86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担保费	-	25.43	-
通卡联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收入	-	-	5.91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	0.08	0.56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地铁刷卡收入	-	-	133.62
合计	-	6,302.36	21,938.74	42,556.76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注 1]	3,700.00	2020/7/28	2021/2/28	否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注 1]	3,000.00	2020/12/23	2021/2/28	否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注 1]	3,000.00	2020/2/25	2021/2/23	否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注 1]	1,500.00	2020/12/1	2021/2/28	否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注 2]	2,000.00	2020/1/22	2021/1/21	否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注 3]	3,000.00	2020/1/14	2021/1/12	否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注 4]	3,000.00	2020/2/28	2021/2/20	否

注 1：2020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7100KB20A715J4 的保证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为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11,700.00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各项银行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投能源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1,200.00 万元。

注 2：2019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9030003-1 的保证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为金投能源公司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各类银行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投租赁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注 3：2020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QRB004 的保证合同，约定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与金投能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QRJ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投能源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注 4：202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QRB009 的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与金投能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QRJ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投能源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3）关联租赁情况

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31.91	139.84
杭州金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6.51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9.74	35.25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79	34.01	-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3	-	-
合计	-	44.22	205.66	191.60

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确认的租 赁费	2019 年确认的租 赁费	2018 年确认的租 赁费
浙江物产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9.8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30.86	133.4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24	-	10.41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	-	15.17
合计	-	13.24	130.86	208.8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2	1.91	78.07	1.27	14.21	-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8	16.74	119.71	9.54	118.44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131.67	-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	-	10.61	-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	-	-	-	-
	杭州锦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71	-	-	-	-	-
	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5	-	-	-	-	-
	杭州锦唐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5	-	-	-	-	-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3	-	-	-	-	-
	杭州锦邑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5	-	-	-	-	-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3	-	-	-	-	-
	杭州盛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7	-	-	-	-	-
	杭州盛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9	-	-	-	-	-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083.28	562.21	-	-	-	-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0.2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	-	-	-	0.00	-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3.33	-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81.06	-
小计		12,461.86	580.86	197.77	10.81	459.58	-
预付款项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7.69	-
小计		-	-	-	-	7.69	-
应收利息	杭州江燃投资有限公司	-	-	698.88	-	-	-
小计		-	-	698.88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	-	636.21	-		
	杭州本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69	15.35	30.69	4.60	27.62	-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14.51	0.00	5,212.13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890.00	1,945.00	3,890.00	-
	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629.81	4,629.81	4,629.81	4,629.81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02	-	-	-	-	-
	杭州金投盛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30	-	-	-	-	-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	-	-	-	-
	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43	-	-	-	-	-
	杭州锦唐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	-	-
	杭州金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	-	-	-	-	-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唐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1	-	-	-	-	-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21.92	21.92	21.92	21.92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	-	-	-	162,217.29	1,774.22
	浙江速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4.64	-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8,750.47	-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0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0.03	0.00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0.10	0.01
	杭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1,310.00	-
	杭州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0.30	-
小计		8,082.17	15.35	9,223.13	6,601.33	186,365.41	6,425.96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240,662.86	18,875.02	218,076.31	-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3,545.10	-	23,545.10	-	23,545.10	-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129.09	165.61	-	-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132.24	60.76	-	-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26,491.28	262.50	-	-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61.69	41.24	-	-		
小计		316,122.26	19,405.13	241,621.41	-	23,545.1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0.03	-
小计		-	0.03	-
应付账款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9.81
小计		-	-	29.81
其他应付款	杭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0.00	21,600.00	-
	浙江凯欧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	-	3.32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6.83	2,516.39	3,125.51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700.00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7.70	1,050.00	1,000.00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7,181.64	7,181.56	7,181.56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1,300.00	1,300.00
	杭州财富管理联合会	-	3.60	3.60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1.00	38,398.68	-
	杭州锦岚宋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	-	-
	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15	-	-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4,389.10	18,561.10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0.82	9,230.10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37	96.37
小计		73,482.32	136,839.85	41,198.24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小保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担保、诉讼担保、工程担保余额为 33,083.36 万元，向浙江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617,967.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人民币 76,3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300.00 万元（不含担保公司的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权人	担保总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交通银行	57,100.00	57,100.00	保证担保	2025.7
2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	3,700.00	3,700.00	保证担保	2021.2
3					3,000.00	3,000.00	保证担保	2021.2
4					3,000.00	3,000.00	保证担保	2021.2
5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2
6				交通银行	2,000.00	2,000.00	保证担保	2021.1
7				中国银行	3,000.00	3,000.00	保证担保	2021.1
8					3,000.00	3,000.00	保证担保	2021.2
	合计	-	-	-	76,300.00	76,300.00	-	-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要未决诉讼及仲裁具体明细如下：

1、金投信用与中安融租等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中安融租返还融资款本金 87,642,289.65 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被告永联担保、谭建国、谭建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永联担保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金投信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书，至此一审判决书生效。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2、金投信用与捷畅骏杰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被告永联担保、被告谭建国、被

告谭建平，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对被告捷畅骏杰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客户项下基础债权本金人民币 81,401,532.48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 0102 民初 1400 号），判令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谭建国、谭建平对被告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债务人应归还的欠款本金 80,544,495.26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3、杭州金滕与张建荣、邬菊英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转让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张建荣、邬菊英，请求判决被告张建荣以无偿转让股权，并办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过户）至原告名下的补偿方式，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判决被告张建荣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约 5,869 万元，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该现金补偿款由被告邬菊英共同承担。

2020 年 6 月 5 日，杭州金滕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材料，获悉被告张建荣已于近期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撤销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违约责任条款，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 亿元款项。若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则被告（反诉原告）张建荣以无偿转让股权，并配合办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的补偿方式，向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原告（反诉被告）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补偿款 7,345.39 万元。

4、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长安保险申请理赔，但长安保险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长安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0,648 万元人民币。

该案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长安保险向惠金资管赔付逾期借款本金和利息 38,829.24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和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579.45 万元人民币，共计 39,408.69 万元人民币。

5、惠金资管与安心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惠金资管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安心保险申请理赔，但安心保险至今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安心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2,813 万元，请求判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心保险应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的付款义务按约定份额承担共同责任。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6、金锤资管与富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作，约定如借款项目发生逾期，富德保险将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协议签订后，金投行和富德保险开展了大量业务，富德保险在借款项目逾期时也进行了理赔，但一直未能按约定的理赔时效进行。2018 年 2 月 14 日，富德保险以保险赔付资金安排不便为由，与金锤资管签订了《垫付协议》，约定由金锤资管向金投行平台的出借人垫付保险赔款。协议签订后，金锤资管根据协议向金投行平台的出借人垫付保险赔款，但富德保险至今未按约定进行返还。为此，金锤资管请求判决富德保险支付保险垫付款、垫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共计约 8,473.17 万元。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7、杭工信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周政（被告四）、戴菲菲（被告五）、周金（被告六）、刘力（被告七）、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八），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约 2,265,237,215.89 元。（2）判令原告有权以相关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

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受限缘由		
货币资金	50,339.52	杭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和产权交易价款		
货币资金	990.00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40.59	金投实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00.00	中小保的银行定期存款等		
货币资金	147.23	财开集团以前年度公有住房资金、维修基金等		
货币资金	1,500.00	财开集团银行承兑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5,612.06	市民卡公司的客户备付金、保证金存款和风险准备金		
货币资金	116.06	市民卡公司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12,723.14	金投健康的智慧医疗代收代付款和舒心就医代收代付款		
货币资金	500.00	金投保险 10%的注册资金需银行托管		
货币资金	3,736.80	惠金资管业务合作方（保险公司）的客户因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而冻结与其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主体银行账户。		
货币资金	0.13	金投互联的客户备付金		
货币资金	15.77	其他受限的货币资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9.52	中小保-微力宝风险池、大创风险池		
其他应收款	3,750.59	中小保的融资担保客户的保证金及保函业务的保证金		
房产类资产	61,589.24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西湖物资大厦 2 楼	1,260,639.26	省市区联建项目暂无法办理权证
		温德姆地下二层车库	70,604,629.41	非标建筑，无法办理权证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	544,027,086.42	抵押
固定资产	27,149.66	金投租赁盾构机抵押给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239,134.64	保理、质押借款		

合计	524,844.95	-
----	------------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金投租赁子公司金投装备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借款。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杭金投集团的投资业务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投资期限较长，而负债主要集中于流动负债，存在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2、投资业务管控压力。杭金投集团的投资业务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业务条线众多，未上市股权投资占比较高，对公司管控能力及业务整合能力带来较大考验。

3、行业集中度较高。杭金投集团的信托业务和债权投资主要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在当前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加大的环境下，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4、应收款回收风险。杭金投集团合并口径的长期应收款客户集中度很高，单笔规模较大，对应项目杭金鲲鹏出现亏损。且其他应收款中由“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项尚待保险公司进行偿付，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得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授信总额度 987.50 亿元¹，已使用 362.01 亿元，剩余 625.49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¹ 含 11.87 亿美元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 5.81 亿美元授信，未使用 6.06 亿美元授信，已按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78 只，共计 616.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60.99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美元债 1 只，共计 2.60 亿美元，尚未到兑付期。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44.53 亿元：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0 杭金 01	杭金投	2020/11/20	2023/11/24	2025/11/24	5(3+2)	9.00	4.38	9.00
2	19 杭纾 03	杭金投	2019/11/25	2022/11/27	2024/11/27	5(3+2)	8.00	3.77	8.00
3	19 杭纾 01	杭金投	2019/3/19	2022/3/21	2024/3/21	5(3+2)	8.00	4.03	8.00
4	18 杭金 03	杭金投	2018/7/23	2021/7/25	2023/7/25	5(3+2)	7.00	3.52	1.00
5	18 杭金 04	杭金投	2018/7/23	-	2023/7/25	5	3.00	4.79	3.00
6	18 杭金 02	杭金投	2018/4/11	-	2023/4/13	5	7.00	5.10	7.00
7	18 杭金 01	杭金投	2018/4/11	2021/4/13	2023/4/13	5(3+2)	13.00	3.70	4.75
8	17 杭金 01	杭金投	2017/7/12	-	2022/7/14	5	3.00	4.79	3.00
9	17 杭金 02	杭金投	2017/7/12	2020/7/14	2022/7/14	5(3+2)	7.00	2.99	1.26
10	20 杭租 01	金投租赁	2020/4/13	-	2023/4/15	3	5.00	3.34	5.00
11	19 杭租 01	金投租赁	2019/1/16	2021/1/18	2022/1/18	3(2+1)	2.00	5.00	2.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2.00	-	52.01
12	21 杭金投 SCP005	杭金投	2021/8/30	-	2022/5/28	0.74	6.00	2.63	6.00
13	21 杭金投 MTN002	杭金投	2021/8/20	-	2024/8/24	3	12.00	3.24	12.00
14	21 杭金投 SCP004	杭金投	2021/8/16	-	2022/5/14	0.74	8.00	2.35	8.00
15	21 杭金投 SCP003	杭金投	2021/4/27	-	2022/1/23	0.74	9.00	2.90	9.00
16	21 杭金投 SCP002	杭金投	2021/4/12	-	2021/12/9	0.66	8.00	2.85	8.00
17	21 杭金投 MTN001	杭金投	2021/3/30	-	2024/4/1	3	8.00	3.80	8.00
18	21 杭金投 SCP001	杭金投	2021/1/19	-	2021/10/17	0.74	8.00	3.07	8.00
19	20 杭金投 MTN003	杭金投	2020/12/1	-	2023/12/3	3	10.00	4.14	10.00
20	20 杭金投 MTN002A	杭金投	2020/4/28	-	2023/4/30	3	7.00	2.60	7.00
21	20 杭金投 MTN002B	杭金投	2020/4/28	-	2025/4/30	5	3.00	3.20	3.00

22	20 杭金投 MTN001	杭金投	2020/1/3	-	2025/1/7	5	10.00	3.9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89.00	-	89.00
23	21 杭州金投 ABN001 次	金投租赁	2021/4/14	-	2023/9/20	2.43	0.38	0.00	0.38
24	21 杭州金投 ABN001 优先 A2	金投租赁	2021/4/14	-	2023/3/20	1.93	2.35	3.55	2.18
25	19 杭租次	金投租赁	2019/7/19	-	2022/12/22	3.43	0.35	0.00	0.35
26	PR 杭租优	金投租赁	2019/7/19	-	2022/3/22	2.68	6.60	4.50	0.61
其他小计		-	-	-	-	-	9.68	-	3.52
合计		-	-	-	-	-	170.68	-	144.53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核准机构	核准/注册时间	核准/注册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金额
1	杭金投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2-11	70.00	39.00	31.00
2	杭金投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11-11	28.00	22.00	6.00
3	杭金投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11-11	22.00	8.00	14.00
4	杭金投	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1-9-27	60.00	0.00	60.00
5	金投租赁	资产支持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3-11	20.00	7.51	12.49
合计					200.00	76.51	123.49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的董事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财务（资金）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财务（资金）管理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财务（资金）管理部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财务（资金）管理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财务（资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财务（资金）管理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

（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

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

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且该效力及于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效力及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

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三）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

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

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相关承诺和义务，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十一）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十三）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四）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

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十五）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十六）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十七）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

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十九）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二十）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二十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二十二）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二十三）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二十四）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

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十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二十六）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二十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二十八）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二十九）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十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三）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四）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五）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六）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十七）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九）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

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二十）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一）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另行规定。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

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

果；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7、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

工作移交手续。

（四）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联系人：沈卫勤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3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5658

传真：0571-87248828

邮政编码：310016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段小刚

项目组成员：方君明、卫佳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张聪之、王树

项目组成员：张磊、张诗雨、谷珂、周博文、李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

项目组成员：李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杜会云、叶伟琼

联系地址：杭州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07

传真：0571-87206789

邮政编码：31001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马超、刘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860

传真：0571-89722974

邮政编码：3100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涤、沈素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086-21-63501349

传真：0086-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方君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七、监管银行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负责人：王琴

联系人：胡天辉

联系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52 号

联系电话：0571-81010122

邮政编码：310016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负责人：宣炜琪

联系人：刘禹岑

联系地址：庆春东路 2-6 号

联系电话：0571-86036203

邮政编码：310000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董佳音

联系人：岳成朵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571-82738709

邮政编码：310007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 19 杭纾 01 共计 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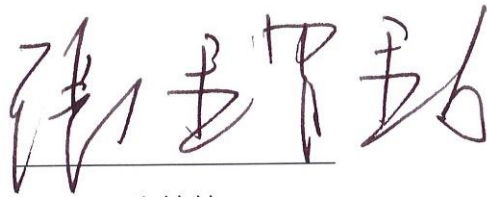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锦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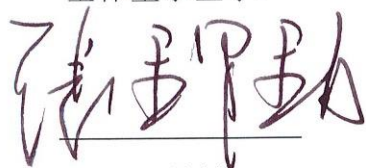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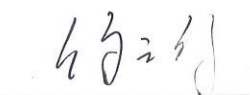
张锦铭



虞利明



王家华



徐云鹤



楼未

全体监事签字：



宣权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文



章建光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段小刚

段小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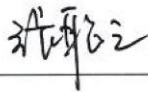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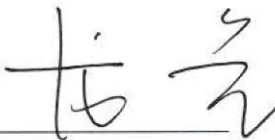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树



张聪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亮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金林

杨金林

李婧

李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杜会云 叶伟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2022年3月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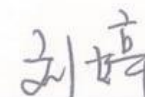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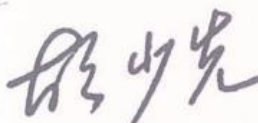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351号、天健审（2020）4317号、天健审（2021）45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超


刘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317 号、天健审（2021）452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超同志、宋慧娟同志和刘婷同志。

宋慧娟同志已于 2022 年 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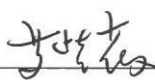
胡少先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艾紫薇]



[朱琳艺]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3 室

联系人：沈卫勤

联系电话：0571-87225658

传真：0571-8724882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方君明

联系电话：010-86451512

传真：010-65608445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联系人：王树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人：杨金林、李婧

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